中華民國時期臺北地檢署

周惠敏、高永珍、方鈺婷

壹、 中華民國時期之司法
貳、 管轄
參、 組織發展
肆、 廳舍發展
伍、 業務精進
陸、 業務系統強化
柒、 現況統計圖表



本文由周惠敏、高永珍、方鈺婷檢察事務官撰述；圖：總統府 / 梁丹丰 / 國家圖書館

壹、中華民國時期之司法

一、民國初年：縣司法處制度[1]

我國自民國初期即實行「縣司法處」之制度，依照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及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各規定，由縣知事兼理司法，直至政府令暫准援用。惟承審員人選，多由縣長呈請高等法院院長審定任用，每隨縣長進退，不能獨立行使職務，而審檢幾乎不分，加上律師制度之不適用，流弊頗多。然法院既無力普遍設立，縣長兼理司法制度，終於無法完全廢止，祇有力圖逐步改進。

1936 年（民國 25 年）7 月 1 日，縣司法處組織條例公布施行，其改進要點約有三項：（一）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不再由縣長兼理；（二）縣長兼理檢察職務，審檢於是分開；（三）審判官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並提高其地位爲荐任待遇，資格亦予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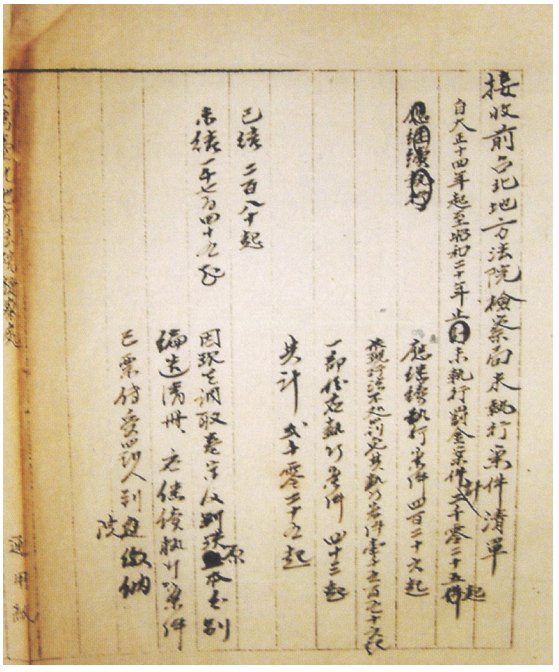
縣司法處，在行憲前即已存在。雖行憲後，在未普設法院之地區，仍然沿用。至 1947 年（民國三十六年）底除新疆外經改設之縣司法處共有 1,318 處，司法行政部於四十年間鑑於福建金門地區尚在沿用此制，乃斟酌實際需要，重訂縣司法處組織條例一種，經過立法程序，於 1952 年（民國 41 年）1 月 4 日由總統公布實施，其重要更張，有下列各點：第一、縣司法處不硬性規定設於縣政府，倘若條件許可，即可獨立設置；第二、縣司法處檢察事務，以置檢察官處理為原則，以由縣長兼理爲例外，且兼理檢察事務之縣長，以具有縣司法處檢察官之資格為限，藉以加強檢察之效能；第三、縣司法處審判官，爲荐任或荐任侍遇，其體制已較前為完善。然其施行期間僅爲 3 年，至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於 1954 年（民國 43 年）成立後，該條例即因施行期間屆滿而失效。

二、民國 34 年：司法制度的接收與重建[2]

日本係於 1945 年（民國 34 年）8 月 15 日向盟軍投降，同年 10 月 25 日國民政府方正式接管臺灣，中華民國檢察制度係自 1945 年（民國 34 年）10 月 25 日起施行於臺灣。在這兩個多月的期間，日本政府尚未喪失原有統治權，各官署依舊運作，故原臺灣總督府法院繼續處理民刑事訴訟，直到同年 11 月 1 日開始進行法院的交接為止。此後中華民國司法機關管轄區域的範圍，事實上幾乎不脫臺灣一地，且無任何位於臺灣以外的法院有權推翻臺灣法

1. 摘錄自：《動員戡亂時期司法行政紀要》。

2. 整理自：《跨時代的正義—檢察制度世紀回顧紀念文輯》、《續修臺北縣志》。



接收前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未執行案件清單
資料來源：傳承歷史．航向未來 - 檢察世紀文物展件說明

院的判決。這跟前期中華民國法院管轄權力遍及中國、南京最高法院可廢棄臺灣法院的判決，實有天壤之別。於 1949 年（民國 38 年）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遷移至臺灣後，亦持續在臺灣實施，並隨著臺灣政經社各方面的發展，而進行修正與創新[3]。

國民政府對於因政權轉替應有的法制變動原則，於 1945 年（民國 34 年）11 月 3 日，以長官公署之署法字第 36 號佈告，向臺灣人民說明。其佈告謂自接收日起，「民國一切法令均通用於臺灣，必要時得制頒暫行法規。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除壓搾箝制臺民牴觸三民主義及民國法令者，應悉予廢止外，其餘暫行有效，視事實之需要，逐漸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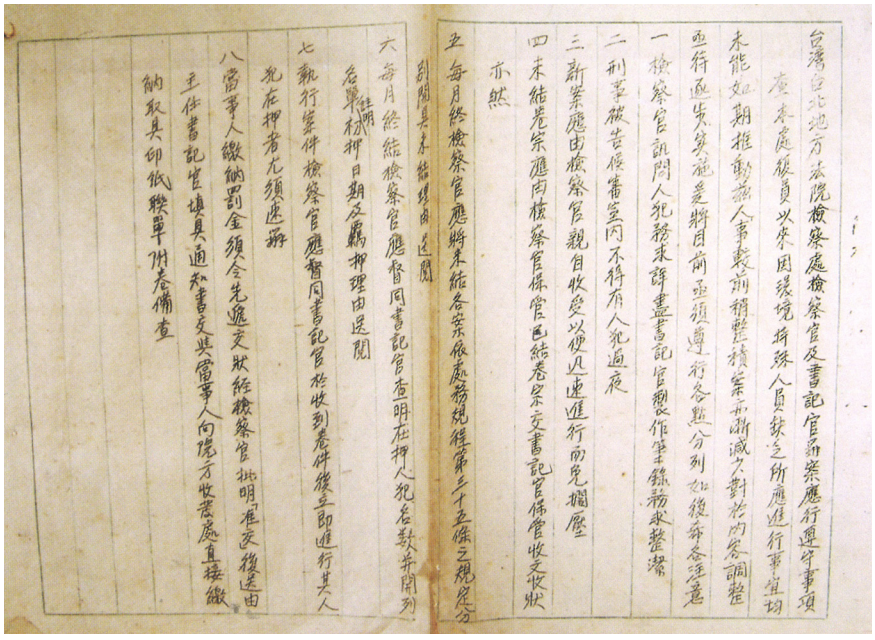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法制從 1945 年（民國 34 年）11 月 1 日之後才開始實際運作。國民政府行政院內的司法行政部，於戰後即自中國內地遴派檢察官及其首長來臺接收檢察機關。然而，被派任為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慰祖，在其「接收報告書」中表示，已被派任的內地檢察人員，因缺乏交通工具，故隨同來臺接收人員僅 4 人。已被派任的內地推事及其首長亦僅數人抵臺，故由司法行政部派來接收臺灣總督府法院的首任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與首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廖嵓，分別接收原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以及臺北地方法院。原配置於各該法院的檢察局，則在當日由第一任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慰祖，兼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同日辦理接收。

臺北以外其他地區的法院，因人力不足，不能前往接收，臺灣高等法院乃於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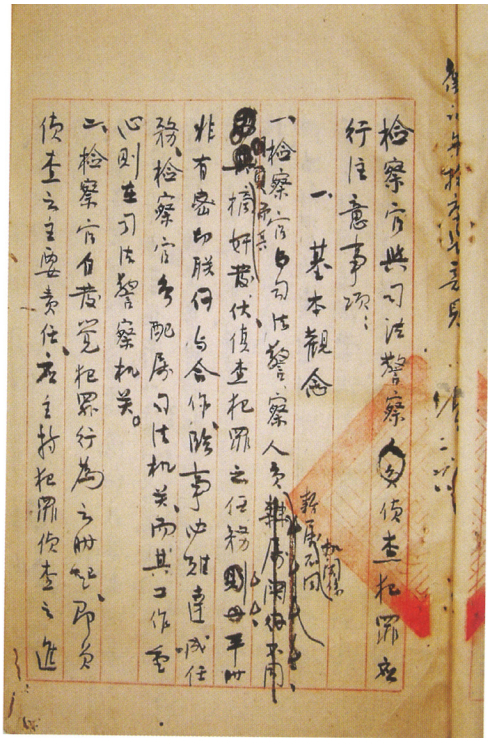
3. 整理自：《跨時代的正義—檢察制度世紀回顧紀念文輯》、《續修臺北縣志》。

年 11 月 16 日命令其他各地方法院照常工作，惟文件應改書中華民國年月日，原有日治時期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有牴觸者，適用時均應請示辦理，但原有人員，暫仍照舊。

關於法院及檢察機關的內部編制及職掌，主要的改變是將單獨部、合議部、覆審部、上告部等予以廢除，改為高等、地方兩級法院。原檢察局所設置的單位實質上均沿襲，連不存在於中華民國法制內的原「前科取調係」、「思想係」，也以與現行法不相牴觸、有助於犯罪偵查等理由，分別保留為「調查科」、「情報科」惟日治時期司法機關係隨時調用警察，並無法警之設置，故接收後先向長官公署警務署暫調警察辦理法警事務，嗣後則招考人員施以法警訓練。臺灣高等法院所接收的原「刑務所」，除改稱為「監獄」之外，尚區分出用以拘禁未決犯的「看守所」（日治時期未作此項區分）；其又接收日治時


台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及書記官辦案應行遵守事項
處長處員以來因後境將務人員缺乏所應進行事宜切
未能如期推動茲人事較前稍整積案未斷減久對於內容調整
亟行通告其施爰將目前亟須遵行各點分列如後希各注意
一檢察官訊問人犯務求詳盡書記官製作筆錄務求整潔
二刑事被告候審室內不得有人犯過夜
三新案應由檢察官親自收受以便迅速進行而免擱壓
四未結舊案應向檢察官係管區結卷案交書記官係管收受收狀
亦然
五每月終檢察官應將未結各案依處務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分
別開具未結理由送閱
六每月終結檢察官應督同書記官查明在押人犯名數并開列
名單註明在押日期及羈押理由送閱
七執行案件檢察官應督同書記官於收到卷件後立即進行其人
犯在押者尤須速辦
八當事人繳納罰金須令先繳交狀經檢察官批明「准予發還由」
主任書記官填具通知書交與當事人向院方收款處直接繳
納取具印紙粘單附卷備查

接收日治時期檢察局業務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及書記官辦案應行遵守事項
資料來源：傳承歷史．航向未來 - 檢察世紀文物展件說明



1950 年 (民國 39 年)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人員偵查犯罪應行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傳承歷史・航向未來 - 檢察世紀文物展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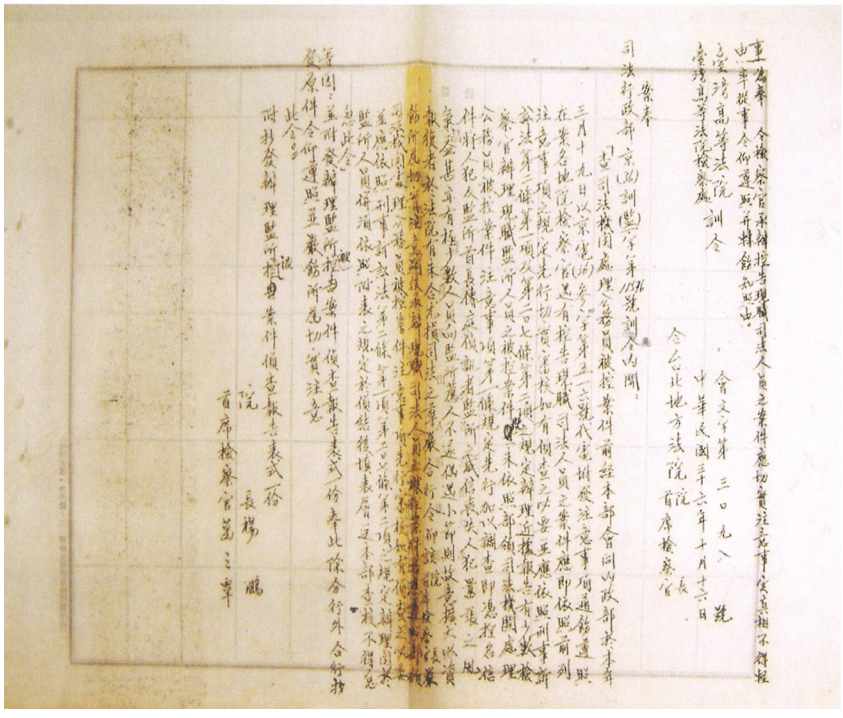
期相蓬勃的司法保護事業，司法保護事業，原係受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及司法行政部指揮監督，故戰後由臺灣高等法院會同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共同接收。原有的司法保護團體，績效良好且擁有之財產不少，戰後卻多數停止活動，甚至濫行處分財產。臺灣高等法院接收後即會同法制委員會，派遣專員分赴各地調查其財產及活動情形，並將該等團體分別交由臺籍原負責人賡續主持。同時擬定「臺灣省司法保護事業規則」及其施行細則，以資管理。並於 1946 年（民國 35 年）11 月 11 日，設立「臺灣省司法保護會」。

職司民事及刑事訴訟的普通法院（有別於行政法院），與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法院同樣採取繼受自西方的「審級制度」。自 1945 年（民國 34 年）起，依中華民國司法制度，除了少數例外，一直是由地方法院負責第一審民刑事訴訟裁判、高等法院負責第二審民刑事訴訟裁判、最高法院負責第三審民刑訴訟裁判，此稱「三級三審制」，與日治後期以「二級四部」行「三審制」，稍有不同。普通法院內每一審，亦皆以「審檢分立」方式進行訴訟。

訴訟的進行與裁判，也同樣基於某些歐陸法上訴訟原則。例如以法院及原告、被告為訴訟主體。刑事訴訟兼採職權進行主義，民事訴訟則貫徹當事人進行主義。且雖以公開審理為原則，但不採陪審制。不過，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設有日治時所無的自訴制度，許被害人自任刑事原告。同法廢除預審制度，將預審法官的職權交由檢察官行使。也因此中華民國的檢察官擁有傳喚、拘提、羈押、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權，恰巧與日治時期臺灣檢察官在殖民地所特別擁有的拘提、羈押、搜索、

扣押等權力相近似，惟日治時期司法警察官亦擁有強大的強制處分權之規定，已不復見。

在 1953 年（民國 42 年）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之後，立法院內司法暨法制聯席委員會即針對刑事訴訟法條文有無牴觸憲法、建立憲政體制下之檢察制度、應否採行陪審制度、採行職權進行主義或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問題、以及自訴適用之範圍等 17 項原則問題進行歷時多年的討論與審查。但當時政府高層習於訓政時期運作模式，法制上復處於強調國權至上的動員戡亂與戒嚴法制底下，所以最後在 1967 年（民國 56 年）1 月 28 日所布施行的「刑事訴訟法」，僅針對審判程序、證據調查法制化等做若干修正，其餘整體刑事訴訟制度並未有重大之變革，仍維持偏重職權主義的設計，且刑事訴訟實際運作上趨於糾問主義。



1947 年 (民國 36 年) 檢察官承辦現職司法人員案件應切實注意事實真相之訓令
資料來源：傳承歷史・航向未來 - 檢察世紀文物展件說明

當時整個司法檢察系統，仍受到軍事機關相當大的牽制。臺灣自 1945 年改行中華民國法制後，即不再允許如日治時期警察機關得就輕罪逕為裁決，警察機關只能就不再被視為刑事犯罪的違警行為逕行裁決，這使得檢察機關的刑事訴追權不致被警察機關所瓜分。

但是，1947 年在臺澎因 228 事件所為短暫的戒嚴，以及在金馬、東沙、南沙自 194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992 年（民國 81 年）11 月 6 日止長達 44 年、在臺澎自 194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987 年（民國 76 年） 7 月 14 日止長達 38 年處於戒嚴底下。在戒嚴地域內，司法事務受最高司令官之指揮，軍法機關還對某些犯罪類型的案件擁有審判權，然從 1952 年起，軍法機關即依「臺灣省（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僅保留對少數幾種重大案件（例如叛亂犯案件）的審判權，其餘交由法院審判。一旦某種刑事犯罪案件係由軍法機關審判，則配置於法院的檢察官即無權偵查或起訴等。換言之，檢察官追訴犯罪的職權，在日治時期係就量大刑輕的輕罪或違警罪案件可能遭警察機關侵奪，在進入中華民國時期後不久，卻係就量少刑重的重大刑案遭軍法機關侵奪。

除此之外，日治時期所無的行政訴訟制度被引進臺灣，擴大了法院司法審查的範圍。至於涉及法院能否抗拒行政權干預的「身分保障」制度，國民政府在 1947 年（民國 36 年）12 月 25 日施行的中華民國憲法，於第八十一條保障法官為終身職，不得任意停職、轉任或減俸；亦在法院組織法裡，賦予包括檢察官在內的司法官具有異於一般文官的保障，即不得任意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形式上優於日治時之僅有關係於判官之免官或轉官的保障。檢察官同樣係附置於各高等及地方法院，法院內通稱其為「檢察處」，其首長改稱為「首席檢察官」。惟最高法院始設置檢察署，且有「檢察長」一名。

自中央政府移至臺灣後，實際上任職於檢察機關者，在起初的十餘年可能仍以原在中國擔任司法官者為主，然越來越多在臺灣所培育的法律人才加入了檢察官行列。同樣的，作為檢察官任用資格之取得，起初仍不少是根據前述的「廣開各管道」而取得，但逐漸地以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為主。司法官考試及格須經初試、再試，但初試係以高考或特考的方式辦理，結果可能不同。按 1950 年（民 39 年）至 1953 年（民國 42 年）間曾舉行臨時司法官考試 4 次， 1954 年（民 43 年）和 1955 年（民

國 44 年）及 1961 年 （民國 50 年）係以特考辦理司法官考試。但是 1956 （民國 45 年）年至 1968 年（民國 57 年）計十餘年，則以全國性公務人員高考方式辦理。當時全國性高考，有依考生省籍分類、同類內互比的「分區錄取」規定，故占多數的「臺灣省籍」考生，只能爭逐因臺灣在法制上為「全國三十五省中一省」而被分配到的有限名額，以致其最低錄取分數較「外省籍」考生最低錄取分數為高。若採取特考方式，則僅依分數高低決定錄取與否，僅論能力、不問省籍。自 1970 年（民國 59 年）以後，均以特考方式舉辦司法官考試，此舉使得更多臺灣省籍者進入檢察機關。

三、檢審分隸制度[4]

自 1980 年（民國 69 年）7 月 1 日起，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且司法行政部改為法務部，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所配置的檢察官，加以機關化且正式命名為法院檢察處，受法務部司法行政監督。至此，最高、高等、地方等法院才歸由司法院為司法行政監督。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1992 年（民國 81 年）後改為國民大會）同意後任命。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報告詞內容中指出：「從本月一日起，我國司法實施審檢分隸，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在行政系統上改隸於司法院。行政院司法行政部改稱法務部，掌理檢察、監所、司法保護及行政院法律事務，這是我國司法史上的一件大事。

我國自清末變法，設立各級法院以來，即同時建立檢察系統，審判和檢察一直都是分別獨立行使其職權。又審判權一直是由各級法院法官獨立行使，僅在行政上受其上級機關的監督。司法行政權的歸屬及其組織，則屢經變更，1928 年（民國 17 年）五院制度建立後，最高法院及隸屬司法院，而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系統則同屬司法行政部。司法行政部雖曾兩度隸屬司法院，但自 1942 年（民國 31 年）以來，迄係隸屬於行政院。

這次審檢分隸的實施，改變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的隸屬關係和調整司法行政部的組織與職權，使我國司法有了如次的重要改革：

（一）掌理民刑法訴訟的各級法院，按其行政監督系統，過去係最高法院隸屬司法院，高等以下各級法院隸屬於司法行政部，現則均隸屬司法院，使各級法院的審判系統和行政系統相一致，保持司法系統的完整。

4. 整理自：《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二冊》71.12、《續修臺北縣志》、《法務部史實紀要 第二冊》79 年、 跨世代的正義 - 檢查制度世紀回顧紀念文輯 P18-21。

臺灣審檢分隸簡史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制		
審檢分隸 釋字第 86 號解釋要求法院改隸司法院，近 20 年後，蔣經國總統為因應台美斷交，擬營造政治革新形象，乃於 68 年 4 月 4 日，在中國國民黨中常會裡宣告將實施「檢審分隸」，行政、立法部門隨即辦理改隸事宜，並完成立法。		
年	月/日	大事記
1979 年 (民國 68 年)	8/1	司法行政部配合審檢分隸有關法規之從速修正，依照行政院規定，組「審檢分隸法規整理工作小組」，置研究委員 18 人，由該部及司法院指定之人擔任之。
1980 年 (民國 69 年)	4/9	司法行政部部長李元簇在立法院說明實施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更名為「法務部」之內部組織及職掌
	4/23	立法院司法、法制兩委員會，審查通過「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6/29	總統公布「法務部組織法」，首任法務部部長李元簇。
	6/29	總統公布「法院組織法」，第 5 章章名「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修正為「檢察機關」，將原來配置於法院之檢察官修正為獨立之檢察機關。各級檢察機關(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一面隸屬於法務部)一面配置於各級法院，而與同級法院平行，不相隸屬。
	7/1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更名為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即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隸屬於法務部。審判行政與檢察行政各自分離。

（二）審判與檢察過去雖分別獨立行使其職權，但檢察系統及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均統由司法行政部監督。現將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審判與檢察分別隸屬於司法、行政兩院，並建立各級檢察機構，配置於各級法院，使審檢均更能發揮其功能。

（三）司法行政過去按機關劃分，及最高法院、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司法行政署於司法院，高等以下各級法院之司法行政屬於司法行政部。現改按其性質劃分，各級法院及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行政、法院行政，均統屬於司法院，各級機關檢察行政則屬於法務部，使司法行政權劃分明確。」

1980 年（民國 69 年）審檢分隸後，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內設置的觀護人，則專司成年犯之保護管束工作，例如對假釋者的保護管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設有六位專職觀護人，負責監督及輔導轄區內 18 歲以上之受保護管束人。在監督方面，每個月約談受保護管束人乙次，瞭解其身心狀況及職業異動情形，並不定期到受保護管束人家中訪視，瞭解其住家環境、經濟能力及其家人相處情形，俾以擬定輔導計劃，針對問題予以疏導。在輔導方面，觀護人藉會談機會，運用心理諮商理論及技術，循循善誘，改正其不良習性，引導其向上意志。同時，為解決其生活上實習困難，協調臺灣更生保護會、國民就業輔導處、社會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等單位，提供就業、就學、就醫、就養、急難救助、小額創業貸款等服務。由於專職觀護人員額不足，另聘有轄區內熱心公益人士 77 位担任榮譽觀護人，分散各區里鄰，就近協助辦理監督及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的工作，使績效更廣泛而深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並督導榮譽觀護人組織成立協進會，以便凝聚力量，從事預防犯罪宣導工作。

另外，臺灣省司法保護會於 1967 年（民國 56 年）因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原名稱無法涵蓋，遂改名為「臺灣更生保護會」。1976 年（民國 65 年）為統一更生保護事業之法制，而有更生保護法之公布施行。更生保護會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立分會，以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之轄區。

1989 年（民國 78 年）12 月 22 日公布施行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本條例將司法人員當中的法官及檢察官合稱為「司法官」，而定其任用資格。但在身分保障方面，法官有不得任意免職、停職、轉任、地區調動、審級調動、降級或減俸等保障，檢察官卻僅有關於免職、停職、降級或減俸等之保障。且上述身分保障係針

對「實任」司法官而言。依本條例，初任法官或檢察官者，得暫以候補法官、候補檢察官分發辦事，候補五年且服務成績及格者（不及格者再延長一年，仍不及格則停止候補），再試署一年，服務成績及格者（不及格者再延長六個月，仍不及格則停止試署），始成為實任法官（第十條）。另外也對憲法規定法官為終身職，做立法性解釋，例如規定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滿六十五歲者，得停止辦案，但均仍為現職司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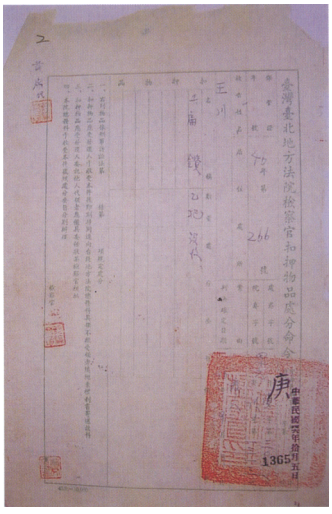
四、臺北地區檢察處受理案件概況[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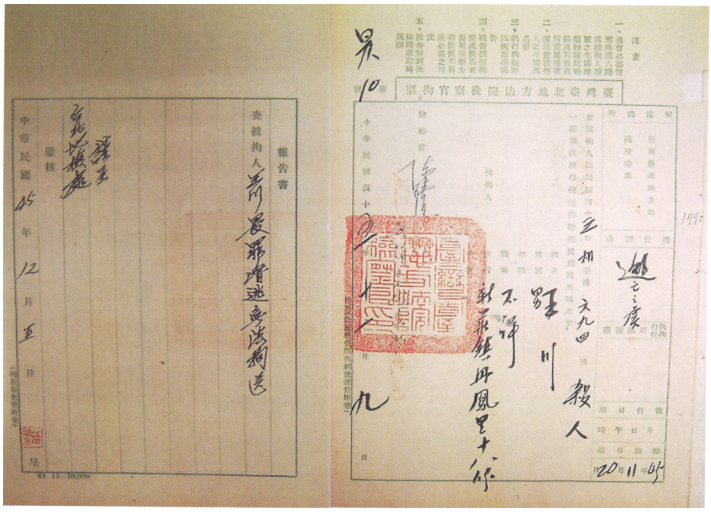
刑事案件通常先由檢察機關進行偵查，以決定是否起訴。本時期臺北地區地方法院檢察處所受理刑事案件數目，大致上隨著人口的增加，逐年遞增。但因自1986年（民國75年）1月1日起已不存在票據刑罰，原本數量龐大的這類刑案頓減，使隔年的總受理案件數降低甚多。偵查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起初並不長，大多在20日以內，約在1975年（民國64年）以後，隨著檢察官案件負荷量的增加，每件所能夠分配得到的時間減少，致終結所需日數在10日上下，這種情形直到1987年（民國76年）始因量大但簡單（所需日數較少）的票據刑事案件已不存在而有所改變。自1991年（民國80年）起其受理的刑事偵查案件數，又一路攀升，每位檢察官的案件負荷量回復1975-1983年（民國64年至72年間）的高峰，但終結一個案件平均所需的日數達到30-40天，是1971、1981年（民國60、70多年）時的3、4倍。案件既多，每件所需花費的時間又增多，謂檢察官疲於奔命，實不為過，辦案品質只有天知道。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而為終結之比例，仍約占所有偵查終結案件的30%上下。故偵查中的犯罪嫌疑人依然有多數將成為法院刑事訴訟案件中的被告。

與日治時期顯著不同的是，不起訴處分率。以不起訴處分終結者之比率，除1961年（民國50年）之前尚有約30%外，呈現遞降的趨勢，在1981-1985年（民國70至74年間），平均只約14.2%。但1986年（民國75年）以後又開始爬升，1987年（民國76年）時已回復早期的約30%。故相對的，進入偵查程序的犯罪嫌疑人，大多數（70-80%）遭到起訴處分。

本時期不論檢察署或法院，就終結每件刑案平均所需日數，均較以前增加許多，本時期公訴案件中，依普通訴訟程序進行第一審審判、且得上訴至第三審者所占比例微升（超過10%）。第一審判決的無罪率提高至約7%。被宣告緩刑之人數，

5. 整理自：《續修臺北縣志》。





1957 年 (民國 46 年) 扣押物處分　　1956 年 (民國 45 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所發拘票

資料來源 : 傳承歷史・航向未來 - 檢察世紀文物展件說明

於 1991-1993 年（民國 80 至 82 年）曾增多不少。檢肅流氓案件，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的比例，一路下滑至 1995 年（民國 84 年）的僅約 53.8%。第一審判決經上訴後被廢棄的比例，也由約 20% 提高至約 30%，不過臺灣高等法院終結每件上訴案平均所需日數，亦增加至以超過 50 天為常，甚至 60 多天。臺灣高等法院的第二審判決中，廢棄原判者所占的比例，跟前一時期相似（此不含地方法院合議庭對簡易判決上訴案件所為的第二審判決）。最高法院對刑案之上訴，判以「駁回上訴」者，在本時期平均達七成，判以「發回更審」者僅占約 1/4，故其態度已較以往更嚴格。

再者，本時期被告被科處拘役或罰金的比例下降不少。受此影響，被告被判處短期自由刑（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大增，於 1992-1995 年（民國 81 至 84 年），均占被告總數的 30% 以上。

五、結語

經歷日治時期統治後的臺灣，國民政府遷臺使臺灣司法制度有著顯著改變，總結本時期之重要變革如下：



（一）中華民國司法機關管轄區域的範圍，事實上幾乎不脫臺灣一地，且無任何位於臺灣以外的法院有權推翻臺灣法院的判決。

（二）將單獨部、合議部、覆審部、上告部等予以廢除，改為高等、地方兩級法院，落實「三級三審制」，與日治後期以「二級四部」行「三審制」不同。

（三）警察機關只能就不再被視為刑事犯罪的違警行為逕行裁決 ， 這使得檢察機關的刑事訴追權不致被警察機關所瓜分。

（四）中華民國憲法及法院組織法對包括檢察官在內的司法官任用、免職等賦予保障，並以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作為任用資格之取得。

（五）1980 年（民國 69 年）7 月 1 日審檢分隸，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在行政系統上改隸於司法院；行政院司法行政部改稱法務部，掌理檢察、監所、司法保護及行政院法律事務。

在本時期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一直運作至 1989 年（民國 78 年）12 月 22 日為止，更名後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管轄[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隸屬臺灣高等法院，原管轄區域在日據時期爲臺北州、花蓮港廳、臺東廳，於 1945 年（民國 34 年）11 月 1 日接收後，調整管轄區域爲臺北市、基隆市、臺北縣。

惟 1950 年（民國 39 年）12 月 1 日基隆地方法院正式成立，基隆市移歸該院管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臺北市所轄大同區、龍山區、中山區、大安區、城中區、松山區、古亭區、延平區、建成區、雙園區、景美區、木柵區、內湖區、南港區、士林區、北投區、陽明山管理局，及臺北縣所轄板橋市、土城鄉、永和鎮、中和鄉、鶯歌鎮、樹林鎮、三峽鎮、林口鄉、泰山鄉、五股鄉、新莊鄉、蘆洲鄉、三重市、鳥來鄉、深坑鄉、石碇鄉、坪林鄉、新店鎮、石門鄉、八里鄉、三芝鄉、淡水鎮、金山鄉、萬里鄉、汐止鎮、貢寮鄉、平溪鄉、雙溪鄉、瑞芳鎮等十六區、一局、二十九鄉鎮之第一審民、刑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

1968 年（民國 57 年）7 月改為院轄市時，併入南港、景美、木柵、內湖、士林、北投六區，面積 68.1440 平方公里，又併入陽明山管理局面積 119.0106 平方公里。）臺北縣總面積為 2,052.3372 平方公里，市縣總面積為 2,324.4745 平方公里，人口為 447 萬 9,184 人（臺北市 222 萬 427 人，臺北縣 225 萬 8,757 人）。

由於臺北縣、市經濟繁榮、案件日增，致臺北地方法院所屬人員工作負擔沈重、房舍已達擁擠不堪之程度。司法行政部乃與臺北縣政府及縣議會協調成立法院之事，於是 1977 年（民國 66 年）由臺北縣議會通過議案，建議於臺北縣設立法院。另由臺北縣政府提供土城鄉之土地為院址。終於在 1981 年（民國 70 年）2 月 16 日正式成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其管轄區域為臺北縣所屬的板橋市、三重市、永和市、中和市、新莊市、三峽鎮、樹林鎮、鶯歌鎮、土城鄉、泰山鄉、蘆洲鄉、五股鄉、林口鄉等十三個市鎮鄉。而臺北縣其餘市鎮鄉，則仍舊由臺北地方法院管轄 。

臺北縣之汐止、淡水、金山、野柳、萬里、三芝、石門等鄉鎮，於 1984 年（民國 73 年）再移歸新成立的「臺灣臺北地方

6. 整理自：續修臺北縣志、法務部史實紀要第二冊、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法院士林分院」管轄。該分院之設立，原係司法行政部於 1978 年（民國 67 年）12 月時，指示在臺北市內規劃增設臺北地方法院之分院一所，臺北市政府因此提供位於臺北市士林區之土地為分院之院址，並以其地名為分院之名稱。此士林分院的轄區為行政上屬臺北市的士林、北投、大同、內湖、南港等區 1985 年（民國 74 年）8 月 1 日，復將臺北市建成區、延平區劃歸該分院檢察處管轄），以及行政上屬臺北縣的前揭汐止等七鄉鎮。經此調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僅管轄臺北市龍山、中山、大安、城中、松山、古亭、雙園、景美、木柵、九區及臺北縣之新店市、烏來鄉、坪林鄉、深坑鄉、石碇鄉、瑞芳鎮、雙溪鄉、平溪鄉、貢寮鄉共九鄉鎮市；人口約二百零二萬人。

2000 年（民國 99 年）以後政府調整其行政區劃，將原臺灣省轄部份縣市改制、合併改制或與原有直轄市改制為新直轄市的措施，本署管轄區域即調整為臺北市中山、大安、松山、信義、中正、萬華、文山等七個區，新北市則為新店、石碇、深坑、坪林、烏來等五個區。面積約 870 平方公里，人口截至 107 年 11 月底約有 2,064,545 人。

目前管轄分局有臺北市之中山分局、松山分局、萬華分局、中正一分局、中正二分局、大安分局、信義分局、文山一分局、文山二分局，及新北市之新店分局。

參、組織發展

一、組織更名

1980 年（民國 69 年）公布修正法院組織法，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所配置之檢察官加以機關化，正式命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與最高法院檢察署一同受新設之「法務部」為司法行政監督。此項審檢分隸開啟了為因應臺灣變遷所進行的一連串檢察制度改革，相較於之前檢察制度以沿襲為尚，審檢分隸後迄今的整個時期，係以「因應臺灣正式社會之變遷」作為特色，分隸檢察機關和審判機關，在司法行政監督上，也一改臺灣自 1896 年出現檢察制度以來，幾乎一直維持的檢、審隸屬同一司法行政機關，而進一步使其「分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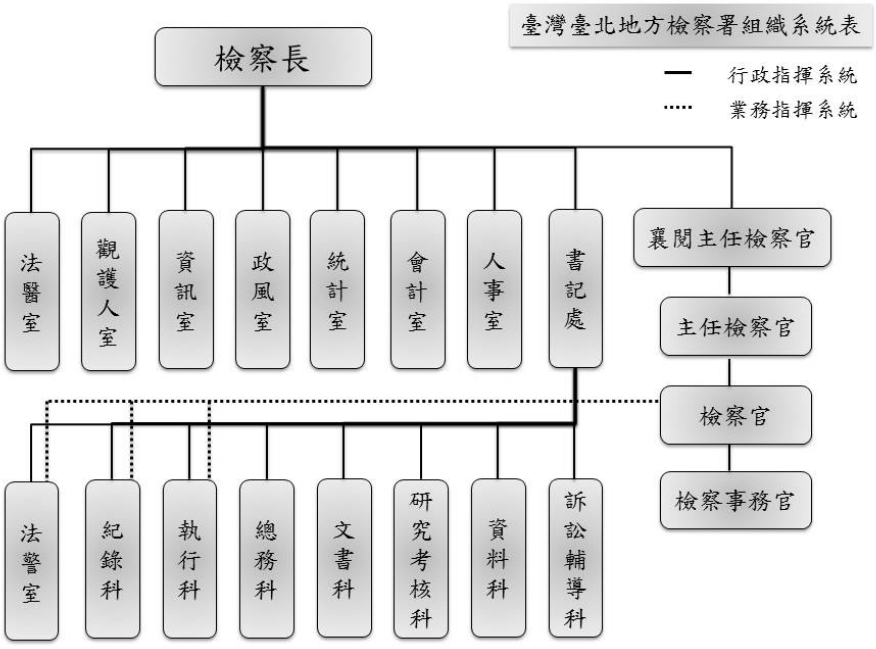
1989 年（民國 78 年）12 月 22 日法院組織法再度修正，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捨棄以使用數十年的「檢察處」舊名稱，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首長

名稱，亦從原稱「首席檢察官」更改為更像機關首長之「檢察長」，因此本署正式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由法務部統轄，首長則為「檢察長」。第三級首長檢察機關，即最高法院檢察署的首長，原僅稱「檢察長」，亦更名為具有最高指揮官意涵的「檢察總長」，此一制度沿用至今。

2017 年（民國 106 年）4 月間，總統召開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其中第三分組第五次會議成員作成決議，建議檢察署去「法院」化，法務部長邱太三，亦於 2018 年（民國 107 年）1 月 11 日之全國司法節宣布，各地檢署正式更名，將檢察機關名銜之「法院」二字去除，俾能彰顯檢察機關的中立、獨立與客觀性，並於同年 2 月 8 日全國同步揭牌。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14 條之 2、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 5 條文，總統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公布，並自 107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

二、組織沿革

臺灣光復後，奉派為第一任首席檢察官蔣慰祖先生於 1945 年（民國 34 年）11



7. 法務部史實紀要 第二冊。

月 1 日到職接收該局業務，並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原日籍檢察長（首席檢察官）及檢察官，則飭令辭退，其他監督書記（書記官長）以下人員，亦於辦妥交接事宜後陸續辭退[7]。

屬於普通法院的每一等級法院，在 1970 年（民國 69 年）審檢分隸之後，皆配置相對應的檢察機關，亦即地方法院（分院）檢察處、高等法院（分院）檢察處、最高法院檢察署。於審檢分隸之前，檢察機關僅有最高法院檢察署之設置，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僅規定配置檢察官，而無檢察機關之名稱與組織。檢察機關之所以稱「配置於」法院， 係因檢察官執行職務之區域，以其所配置法院之管轄區域為標準，故其並非法院之附屬機關，檢察官仍對於法院獨立行使其職權，且自成一檢察體系 。

地方法院（分院）檢察處與高等法院（分院）檢察處之組織架構和運作方式相似，故一併敘述。各檢察處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亦即該檢察機關之首長。檢察官員額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每組以一人為「主任檢察官」（審檢分隸前的法院組織法未設置此職位）。檢察官之職權為：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並執行其他法令所定之職務，並設置「書記官」協助檢察官行政事務。

跟推事獨立審判大不相同的是，檢察官配受之案件，可能經主任檢察官及首席檢察官的核示，改分予其他檢察官。檢察官執行職務時，應向主任檢察官或首席檢察官提出報告，並聽取指示。檢察官或主任檢察官對首席檢察官之指示，有不同意見時，得陳述之，但首席檢察官不採納時，仍應服從其命令。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有不同意見時，應報請首席檢察官核定之。檢察官因執行職務撰擬之文件、是否上訴或抗告，皆須經主任檢察官核轉首席檢察官核定。也因此首席檢察官、主任檢察官之審閱檢察官書類，就不僅就文字或形式為審查而已，更及於審查有無應調查之事證尚未調查、事實之認定是否適當、法律見解有無違誤等等事項 。

1989 年（民國 78 年）12 月 22 日公布施行修正的法院組織法，其基本架構雖與舊法相近，但也有不少更動。首先是名稱上的改變，將推事改稱為「法官」，檢察處改稱「檢察署」，首席檢察官改稱「檢察長」，原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改稱「檢察總長」 。爾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組織編制則隸屬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

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若干人，設書記處、觀護人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資訊室等單位，書記處下並設紀錄、執行、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訴訟輔導等科及法警室。

1990 年（民國 79 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位在臨時首都、政經樞紐所在，案件質繁量多，編制員額也居各檢察處之冠。現行編制員額計有首席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 10 人，檢察官 50 人，候補檢察官 2 人，觀護人 7 人，法醫師 4 人，書記官長、人事、會計、統計室主任及副主任、檢驗員各 1 人，書記官 92 人，會、統書記官 10 人，科員 7 人，通譯 9 人，錄事 59 人，會統僱員 4 人，法警長 1 人，副警長 4 人，法警 84 人，司機 14 人，工友 18 人，合計 387 人 。其後為配合政府為民服務之施政目標，且行政業務日趨龐大，乃於 1991 年（民國 80 年）6 月 5 日增設訴訟輔導科及資料科。本署檢察長並依法監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少年觀護所。

2006 年（民國 95 年）2 月 3 日修正公布的法院組織法，對於檢察機關首長的產生方式及其職權有重大的變革。從原由行政權單方決定人選，改為由行政權與立法權共同參與決定，再加上任期保障，以勾勒出檢察總長為獨立機關首長的色彩，期使檢察事務之運作能符合「超然、中立行使職權」的原則。法務部部長須從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簡稱「審議會」）所提名單中遴任檢察長，此項改革將抑制擁有行政權的總統及法務部部長，透過人事權來對檢察體系進行干預；比先前的審檢分隸，更強調檢察機關的獨立性[8]。

三、各處室編制及職掌

（一）檢察官辦公室

1.刑事偵查：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範之職責，係進行刑事案件偵查，調查人犯及搜集犯罪證據，以了解有無犯罪嫌疑，應否提起公訴之準備行為，並為提升檢察官專業辦案能力，強化偵辦特定犯罪成效，而有集合人才，建立專案辦案團隊之必要，本署亦配合法務部實施「檢察官專組辦案」制度，設立「檢肅黑金」、「婦幼保護」、「智慧財產權」、「重大刑案」、「緝毒」、「民生專組」、「國土保護」、「稅務及政府採購」等專組，其下設有 6 至 8 位不等之檢察官，藉此達到專業分工、經驗傳承及深度辦案之目的。

2.公訴：

1999 年（民國 88 年）間，全國司法

8. 跨時代的正義—檢察制度世紀回顧紀念文輯。

統計至 107 年 9 月底之本署現有人員編制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現有人員編制表		
職稱	人數	備註
檢察長	1	
檢察官	140	含主任檢察官 23 人、試署檢察官 4 人、候補檢察官 10 人
檢察事務官	82	
書記官長	1	
書記官	162	
觀護人室	19	含主任觀護人 1 人
法醫室	5	法醫師 5 人、檢驗員 2 人
法警室	66	含法警長 1 人、副法警長 4 人
人事室	5	含主任 1 人、科員 4 人
會計室	9	含主任 1 人、書記官 8 人
統計室	8	含主任 1 人、書記官 7 人
政風室	3	含主任 1 人、科員 2 人
資訊室	5	含主任 1 人
通譯	7	
錄事	31	
技工、工友、駕駛	20	
總計	**564**	

改革會議作成結論，關於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採增強當事人進行主義及確立檢察官實質舉證責任，本署於 2001 年（民國 90 年）6 月 1 日奉令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實行公訴，並於 2001 年（民國 90 年）1 月 12 日起設立公訴組，負責本署起訴案件之公訴蒞庭職務，目前設有溫、良、恭、儉四組檢察官辦公室。

（二）書記處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下設有紀錄科、執行科、文書科、研考科、總務科、

資料科、訴訟輔導科等 7 科及法警室，各科置科長 1 人，負責督導該科事務。事務較繁之科室，如紀錄科、執行科、總務科、資料科另分股辦事，置有股長協助督導事務；法警室置法警長 1 人，副法警長 4 人，負責督導法警室勤務。

1.紀錄科：

設有科長 1 名，其下分為偵查及公訴兩組，並設有股長督導各股書記官，主要工作內容係襄助檢察官辦理偵查及公訴之相關行政事務，包括開庭、整卷、製作公文等。

2. 執行科：

本署執行科設有主任檢察官 1 名、專任檢察官 3 名、科長 1 名、 股長 3 名、專責辦理執行業務書記官 21 名、分案書記官 2 名、行政人員 9 名。執行科辦理刑案判決確定後之執行，包括徒刑、拘役、罰金、保安處分之執行，從刑之追徵、追繳、沒收、褫奪公權之執行、保證金之發還、贓證物之處分執行、跨國移交受刑人等業務。

3. 總務科：

設有科長一人，負責督導兼辦總務之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錄事、駕駛、工友、技工等。其業務範圍有關於贓證物品之保管、關於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存入國庫之出納、財物之購置、保管及發給、關於同仁福利之研辦、關於駕駛、技工、工友之管理、調配、訓練及考核、關於會議室、簡報室及檢察官研究室管理事項、辦案需用車輛之調度、請領文具物品、辦公處所之修繕等。

4. 文書科：

設有科長 1 名，負責督導該科成員，包含兼辦之書記官、錄事等。文書科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規定，主要工作為印信之典守、文件之收發、行政文稿之撰擬、各項報告之彙編、各項會議之籌劃及記錄、規劃法律常識之推廣、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之協辦、律師閱卷及其他有關文書事務或長官交辦事項等。

5. 研究考核科：

設有科長一名，負責督導該科成員。研考科依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規定，辦理研究發展業務及督導，掌理之事項均與檢察行政具有密切不可分的關係，諸如：列管案件之追蹤管制、進行、檢查、催辦等，為提昇檢察機關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之推動，包括勵行準時開庭、問案態度之改善、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貫徹等，另有關新聞媒體報導、民眾意見等資料之蒐集彙整。

6. 資料科：

資料科包括分案室及檔案室，分案室位於本署四樓、檔案室設於土城檔案大樓。

7. 訴訟輔導科：

本科職掌重點，在為民服務工作共分收文、收狀、訴訟輔導、發還刑事保證金、發還證人旅費，繳納刑事保證金等項。

8. 法警室：

設有法警長 1 人，負責督導法警室勤務，成員包含副法警長 4 人，法警 61 人，共計 66 人（以 107 年 12 月為準）。主要業務執掌為各級有關長官之命令及指揮，辦理送達、逮捕、警衛、執行人犯解送、應訊人犯之借提解還、值庭、安全防護、申告受理、電話檢舉之受理、電請相驗案件受理及其他有關事項等。

（三）人事室：

人事室係依據法院組織法、人事管理條例設置，現有主任 1 人、科員 4 人及錄事 1 人，依法辦理本署組織編制、檢察官與一般人員之任免遷調、敘薪、考核獎懲、差假勤惰、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等事務。於 106 年員額精減後，人員雖減少 1 人，但現職高考分發人員素質高，平均年齡在 35 歲以下，年輕充滿熱忱，能服務本署同仁，依法行政，善盡幕僚職責，執行人事政策，達成機關目標，並維護同仁權益。

（四）會計室：

本室置主任 1 人、股長 2 人、會計書記官 6 人，共計 9 人；負責預算籌編、內部審核及會計帳務處理及報表編製等業務。

（五）統計室：

統計室主要業務係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蒐集刑事偵查、執行案件、檢察官參與民事非訟事件及其他事件等資料，逐項輸入電腦，每月編製公務統計報表陳報上級機關，並作為犯罪研究及制訂政策之參考；另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 」及其他相關規定要點，按月蒐集建置統計相關資料，年底編製檢察官辦案成績。

（六）政風室

該室編制主任 1 人，科員 2 人，業務功能在於防杜弊端發生，建立機關之清廉形象，目前推動重點在於貫徹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

9. 法務部史實紀要 第二冊

（七）資訊室

該室負責署內一切數位化之行政資源之管理、維護、更新等，例如電子郵件、案件管理系統或筆錄系統，及電腦設備軟硬體之採購、維護等。

（八）觀護人室

觀護人室之組織編制係設主任觀護人 1 名督導，下設觀護人 15 人分組辦事，分為性侵害專組、社會勞動暨義務勞務組、榮譽觀護人組、物質濫用組、輔導諮商組、觀護行政組等六大組，各組原則上 2 年輪換半數組員，4 年完成組員全數輪換，各組間分工亦相互合作，組別間業務協調順暢，使跨組業務得以順利完成。觀護案件之指揮執行受 1 名執行主任檢察官及 3 名檢察官督導。

且因爲政府人力及物力資源有限，本署結合各界精英、熱心人士、機關團體，施以基礎及特殊專業訓練，以協助保護管束案件之執行，及協助受保護管束人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受保護管束人如有急難救助需求，則適度提供幫助。另外亦結合社會多項資源進行各類轉介工作，以儘可能協助受保護管束人賦歸社會。

刑事執行案件近幾年來擴展至審判前階段，實施緩起訴處遇制度，對於緩起訴處分之被告如經其同意命其至機構（團體）提供一定時數勞務，則由觀護人室負責開發接受被告勞務單位、行政規定之說明、勞務人數之分配、接受被告勞務單位之聯繫、考評等工作。

（九）法醫室

1.人員配置：

3 位法醫師、2 位檢驗員，主任檢察官兼辦主任法醫師業務。

2.業務內容：

承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命辦理下列事項：

（1）屍體相驗及檢驗等事項。
（2）屍體解剖及鑑定等事項。
（3）傷害 (特徵) 檢驗及活體採檢。
（4）相關藥毒物及血清證物之檢驗與鑑定等事項。
（5）當事人客觀生命跡象偵測心跳、血壓、呼吸速率、體溫、體重等 (不涉及臨床診斷與治療)。
（6）相驗屍體證明書資料歸檔。
（7）相驗及解剖案件資料之建檔管理、統計、分析、報表製作。
（8）其他相關法醫業務交辦事項。

肆、廳舍發展

一、本署（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臺灣光復後接收日據時期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業務，並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辦公處所係接收日據時期之臺北州文武町三丁目，及現在之司法大廈一、二樓部分廳舍。隨著臺北都會區經濟繁榮，民生富裕，社會轉趨多元，訴訟案件因之遞增，原有員額編制也逐步擴充[9]；再者，審檢分隸制度實施前，司法大廈內有司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及檢察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檢察處等機關，原已擁擠不堪。審檢分隸後，司法院增設四廳三處、法務部增設保護司，員額均有增加，致司法大廈更加無法容納，加以臺北地區各級法院訴訟案件逐年增加，原有之法庭、偵查庭均不敷使用，影響訴訟案件之進行甚鉅，調整司法大廈內之辦公廳舍及將部分機關另行遷移，已屬刻不容緩。1980 年（民國 69 年）7 月 1 日審檢分隸新制實施當天，蔣總統經國先生邀請司法、行政兩院長、副院長、法務部長等有關首長舉行茶會，會中對司法大廈辦公廳舍擁擠情形甚為關切，兩院長當即共同決定組成遷建專案小









10. 法務部史實紀要 第一冊（79 年 7 月）

組。嗣經多次會商，達成如次之決議[10]：

（一）增建司法新廈，其地點擇定在司法大廈右側（原司法官訓練所及職員宿舍舊址）。

（二）司法官訓練所遷往臺北市辛亥路。

（三）興建之新廈，供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等四個機關使用。

建築基地位於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6巷至136巷間，長約150公尺、寬約85.8公尺，總面積約1.2870公頃（約3,893坪），土地屬國有，管理機關為臺灣高等法院；新廈總建築面積為39,788.62平方公尺，折合12,036坪（含地下層7,321.85平方公尺，折合2,214.86坪在內），四個使用機關包含：

（一）法務部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

（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樓地板面積為2,514.99坪，占總建築面積26.41%，使用樓層為大樓之西邊一至五樓。新廈地上各樓層規劃為辦公室、法庭、偵查庭、大禮堂（兼作大法庭）、會議室等；地下層以樓地板面積2,275.4坪作為防空避難室、停車場、拘留所、郵局、銀行、員工消費合作社、理髮室、餐廳等之用。

建築規劃設計之原則如下：

（一）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面向重慶南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面向博愛路。

（二）面臨重慶南路之排面，與司法大廈並齊，面臨博愛路之排面，與法庭大廈並期。

（三）建築造型：外觀力求莊嚴雄偉，風格渾厚平實，與毗鄰建築形態相配稱。

（四）大樓之容積率以百分之四百，建蔽率以百分之四〇為原則，建築高度依「臺北市博愛警備區建築及使用限制」規定，不超過二四公尺。

（五）平面機能方面，其建築內外及人車出入之動線，與整體建築組合及基地鄰近系統相配合，並專設一處囚車入口。

（六）地下室由四個機關共同使用。

（七）大禮堂、記者休息室、拘留所、候保室、聯合服務處及前後警衛室等所需之面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院檢察處按分配之面積比例分攤。

（八）法警室面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負擔。

（九）依各樓建築空間之不同用途及結構，

規劃成不同樓層之高度或跨度。

（十）裝飾建材簡約劃一，使具有恬靜莊肅之氣氛。

（十一）戶外作綠化之規劃設計，俾襯托整體建築之優美景觀。

新廈建築工程於 1983 年（民國 72 年）3 月 1 日動土開工，約定 510 個日曆天完成，水電工程於建築工程完工後 40 個日曆天完成，其餘工程均配合建築工程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惟建築工程進度進行至建築主體全部完成，剩下最後整修工作階段時，承包商益世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因財務週轉困難被迫停工，嗣經依據合約規定督促連帶保證人負責繼續施工，延至 1985 年（民國 74 年）5 月間，始領得建築使用執照，並接妥水電，完成此一具有歷史性之司法新廈。法務部於 1985 年（民國 74 年）6 月 3 日遷入新廈辦公，6 月 10 日將原使用司法大廈之辦公室全部騰空移交司法院等機關接管。

二、檔卷室（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 6 巷 3 號）

本署檔卷原存放於司法新廈 6 樓辦公室，隨著臺北地區訴訟案件逐年增加，存放檔卷之空間早已不敷使用，有鑑於此，本署會同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共同籌建聯合檔案大樓，經委由廖俊添建築師設計規劃，於 1988 年（民國 77 年）6 月 30 日開工，1990 年（民國 79 年）2 月間取得使用執照，本署獲配第三、四、五樓層，並於同年將檔卷室遷移至現址，檔卷存放空間不足之壓力，暫時得予舒緩。

三、第二辦公室（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 2 段 26 號）

本署自 1985 年（民國 74 年）遷移至司法新廈後，隨著臺北地區訴訟案件逐年增加，署內業務種類、編制人員及偵查庭數亦隨之擴充，為分擔檢察官繁重之偵查業務，法院組織法亦於 1999 年（民國 88 年）修正增設檢察事務官，附隨而來之人員辦公處所及檢察事務官詢問室等辦公處所之需要，已使捉襟見肘之司法新廈辦公廳舍更顯無法負荷，故本署於 1999 年（民國 88 年）向中央信託局（現已合併為更名為臺灣銀行）租用臺北市貴陽街二段 26 號 3~9



本署第二辦公室，現為執行科、觀護人室辦公處所

樓作為本署執行科、觀護人室、檢察事務官室暨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及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公益團體之辦公處所，並於三樓設置 1 間偵查庭及 10 間詢問室。至此，辦公科室不勝負荷之窘境始暫獲紓解。

四、舊公訴組辦公室（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100 號 7 樓）

為落實執行 1999 年（民國 88 年）7 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關於刑事訴訟制度中應「加強檢察官之舉證責任」、「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之結論，本署於 2001 年（民國 90 年）6 月 1 日起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據此成立一龐大部門「公訴組」，成員包含檢察官及書記官及部分行政人員，對於本已捉襟見肘之司法新廈辦公廳舍而言，實在無法容納如此龐大之部門，故於 2000 年（民國 89 年）起承租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00 號 7 樓之民間辦公處所，作為本署公訴組檢察官及書記官之辦公室，本署公訴組辦公室於焉成立。惟因該處距離本署較遠，顛峰時間容易出現車潮，考量公訴檢察官蒞庭之機動性、卷證載運之便利性、訴訟文件送達之時效性及安全性，遂於 2004 年（民國 93 年）間將司法新廈辦公廳舍原配置之科室、庫房、偵查庭等進行部分調整，於同年底將公訴組遷移回本署司法新廈 5 樓，該承租之辦公廳舍至此功成身退，停止租用。

五、百世大樓檢察事務官辦公室（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1、2 樓）

位於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中央百世大樓 1、2 樓之辦公廳舍，原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經管，於 2007 年（民國 96 年）間因其已無公用需求，法務部因此函詢所屬機關評估使用該房地之可行性需求，由於本署人員編制不斷擴充，除司法新廈辦公廳舍本已不敷使用外，1999 年（民國 88 年）間向中央信託局（現已合併為臺灣銀行）所承租之第二辦公室亦已達飽和，時任本署檢察長王檢察長添盛指示所屬，全力爭取前開辦公廳舍移撥予本署作為第三辦公室，並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相關撥用事宜，至 2008 年（民國 97 年）2 月 27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臺財產局接字第 0970004976 號函覆本署，相關撥用計畫已經層奉行政院核准撥用。前開移撥之建築物含一樓（樓地板面積 603.34 平方公尺）、二樓（樓地板面積 542.49 平方公尺）及地下層停車位，本署於 2008 年（民國 97 年）3 月委託邱進發建築師事務所著手進行第三辦公室之設計規劃事宜，同年 8 月決標予臺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大樓整修工程，並於





前第三辦公室，於 98 至 106 年 11 月間為檢察事務官之辦公處所

2008 年（民國 97 年）11 月 30 日竣工啟用。2009 年（民國 98 年）1 月間，本署檢察事務官室即由第二辦公室遷入第三辦公室進駐，共計遷入檢察事務官 9 組，連同書記官、法警等行政人員共進駐約 90 名同仁，並設置詢問室 11 間，同時間原向中央信託局所承租之第二辦公室，也由原本承租之 3 至 9 樓層縮減為 3、4、5 樓，至此，王檢察長添盛當時全力爭取移撥之第三辦公室，除緩解本署辦公廳舍不足之困境，亦為本署省下每年數百萬元之租金支出。

由於本署採購大樓於 2017 年（民國 106 年）11 月底已整修完成，本署檢察事務官室已於同年 12 月 1 日遷移至該處進駐，伴隨本署 9 年之第三辦公室已功成身退，2018 年（民國 107 年）度將依相關撥用程序，移撥予司法官學院辦理第二辦公室增設計畫。

六、第四辦公室 (博一大樓)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 5 樓)

本署因辦公廳舍長期不敷使用，適逢國防部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之博愛大樓本部預計於 2011 年（民國 100 年）遷移至新址，本署因此函請法務部協助取得國防部於 2010 年（民國 99 年）搬遷後所遺房舍移撥予本署，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屬於 2008 年（民國 97 年）8 月 12 日以臺財產局接字第 0970019591 號函覆法務部，已將本署需求納入考量，將俟國防部搬遷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再進行規劃調配，於此之前，王前部長清峰於 2009 年（民國 98 年）間向國防部及國家安全會議協商先行無償借用博愛一大樓五樓辦公廳舍，以緩解本署辦公廳舍不足之困境，經三方決議，除國家安全會議保留右側 6 間辦公室外，其餘 13 間辦公室併同國防部經管部分





前第四辦公室，於 98 年 6 月至 106 年 12 月間為法醫室、部分行政科室、臺灣更生保護會等公益團體之辦公處所

無償提供本署使用，雙方簽訂借用契約，並於 2009 年（民國 98 年）6 月 1 日生效，同年陸續將部分行政科室、法醫室、圖書室、電腦教室修復式司法會談室遷入，並將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及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公益團體由第二辦公室遷入進駐，本署第四辦公室至此正式成立。

由於本署採購大樓於 2017 年（民國 106 年）11 月底已整修完成，第四辦公室所有科室已於同年 12 月 8 日遷移至採購大樓進駐，2018 年（民國 107 年）1 月 1 日將第四辦公室交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進行統一設計規劃相關整修工程。

七、北區大型贓物庫（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二段 15 號）

本署於 1994 年（民國 83 年）興建完成木柵贓物庫大樓後，相關贓證物皆存放於該處，惟查扣之贓證物種類繁多，有些係體積過大（如：砂石車、怪手、贓車等），有些係數量龐大（如：盜版光碟、



大型贓物庫外觀

書籍、服飾、皮包或電動玩具機台等），皆須相當之空間始得存放，本署木柵贓物庫雖係 6 層樓之獨立建築，樓地板面積亦達 10,539.49 平方公尺，惟面對前開體積龐大或數量龐大之查扣贓證物，卻難以存放，只能委由警局或相關人員代為保管，造成贓證物遺失、滅失或毀損之風險提高。

是時財政部所屬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現已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二段 15 號之倉庫，因相關業務已移出，閒置於該處已無公用需求，於 2003 年（民國 92 年）間層經行政院核准移撥予本署作為存放大型贓證物庫用，同年本署委任潘勇榮建築師事務所進行相關庫房之設計規劃，經公開招標決標予萬勁營造有限公司，並於 2004 年（民國 93 年）1 月 30 日竣工，本署北區大型贓證物庫正式成立，除提供本署存放大型贓證物外，亦提供北區司法、檢察機關及智慧財產局等機關使用，目前由臺北地院（檢）、新北地院（檢）、士林地院（檢）等 6 個單位輪流共管。

八、第五辦公室（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3 號 4 樓）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3 號之辦公廳舍係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中正區文化營區所管有，於 2009 年（民國 98 年）間移撥該棟大樓 3、4 樓辦公廳舍予最高法院檢察署作為特別偵查組（以下簡稱特偵組）辦公室之用，由於 2016 年（民國 105 年）法院組織法修正，特偵組裁撤後，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2017 年（民國 106 年）將相關人員、設備暨辦公場所移撥予本署，本署於 2017 年（民國 106 年）1 月 1 日正式成立第五辦公室，除 4 樓部分辦公空間由法務





第五辦公室，98 至 105 年間為特偵組辦公之用，現由洗錢防治中心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偵十組進駐。

部洗錢防制中心進駐，其餘部分目前由本署檢察事務官室偵十組進駐。

九、第三辦公室（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2 之 1 號）

本署位於全國政經中心，轄內政府機關及重要組織林立，案件量大質重，本署為因應不斷擴充之人員編制，歷年來不斷向外租用或無償借用辦公廳舍以容納日益增加之人員及設備，至 2017 年（民國 106 年）初，本署計有第一～第五辦公室，以及土城檔案室、木柵贓物庫及北區大型贓物庫等外圍單位，因辦公廳舍分散，造成同仁間協調連絡不易及安全管理困難等問題。故於 2007 年（民國 96 年）起，適逢國防部擬於 2010 年（民國 99 年）遷移至新址，法務部即與國防部協調，將國防部「博愛大樓」一、二樓及「採購大樓」（均位於博愛路）移撥本署使用，羅前部長瑩雪並指示會計處協助爭取經費，俾使本署能依規劃儘速整修啟用。

本署在經費預算有限之情況下，於 2016 年（民國 105 年）著手進行採購大樓整修工程之設計規畫作業，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委由解鑑華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相關設計規畫及監造業務，並於 2016 年（民國 105 年）10 月間辦理工程招標，由泰億營造有限公司承攬該項整修工程，工程期間，因採購大樓係老舊建築，無論結構、地基、防水、空調、室裝等等工程，皆產生大小不等預期外之問題，對本署、監造及施工單位都是挑戰。

然在法務部各級長官及檢察長督導同仁共同努力下，歷經無數次之工程會議，將困難一一克服，並於 2017 年（民國 106





採購大樓於 106 年 11 月完工，由公訴檢察官、書記官及部分行政科室進駐。臺灣更生會等公益團體亦規劃於此。

年）11 月份順利完工，本署公訴組檢察官、書記官室於 10 月 30 日由本署遷移至採購大樓 3 樓，檢察事務官室於 12 月 1 日由第三辦公室遷移至採購大樓 2 樓，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出納室、法醫室等行政科室也於 12 月 8 日由第四辦公室遷移至採購大樓所規劃之樓層及科室，包含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等公益團體之辦 4 公處所亦規畫於採購大樓內並已順利搬遷，至此，原本散置各處辦公廳舍之同仁已逐漸以司法新廈為中心向本署靠攏回歸。

俟 2019 年（民國 108 年）博愛一大樓整修完成後，位於臺北市貴陽街第二辦公室之同仁亦將遷移進駐，原本關於同仁間協調連絡不易及安全管理困難等問題屆時將迎刃而解，本署偵查犯罪打擊不法之力量將更為集中，更為強大，「天下第一署」之金字招牌將更為耀眼閃亮。（詳參大事紀篇章第 410 頁）

伍、業務制度精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負責臨時首都地區犯罪偵防工作，而臺北市又是政經活動中心；轄區內經常有重大案件發生，往往須動員甚多人力，方能有效因應。本署為提升業務效能，曾實施之重要政策如下：

一、1988 年（民國 77 年）為提升偵查功能，創設值星主任檢察官制度

即於內、外勤檢察官之外，再派主任檢察官每星期輪值；除負責值星期間轄區內重大案件之處理、指揮、調度外，每日更須審核內勤檢察官所簽發拘票、搜索票及新收人犯處理情形，以確保其合法與妥當。

二、1998 年（民國 87 年）8 月 28 日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審理作業

因應 1998 年（民國 87 年）5 月 27 日公布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同年 10 月 1 日之實施，本署於同年 8 月 28 日奉令成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審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發放。

三、1999 年（民國 88 年）7 月 1 日試辦檢察官專組辦案制度

為提升檢察官專業辦案能力，強化偵辦特定犯罪成效，而有集合人才，建立專案辦案團隊之必要，本署亦配合法務部實施「檢察官專組辦案」制度，設立「檢肅黑金」「婦幼保護」、「智慧財產權」、「重大刑案」、「緝毒」等專組，藉此達到專業分工、經驗傳承及深度辦案之目的。(詳參法務部民國 88 年 6 月 14 日法 88 檢字第 002117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民國 88

年 6 月 21 日檢英文允字第 014854 號函、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辦檢察官專組辦案實施要點)

四、2001 年（民國 90 年）1 月 1 日試行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

為配合法務部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之制度，本署自 2001 年（民國 90 年）1 月 1 日起，婦幼專組檢察官就性侵害案件，於內外勤另行排定輪值表，專責受理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陳述之處理，以維護被害人筆錄之公正性。(詳參法務部民國 90 年 1 月 19 日法九十檢決字第 000251 號函、本署研商因應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實施本署應先行辦理有關事項會議紀錄)

五、2001 年（民國 90 年）6 月 1 日奉令施行檢察官專責全程實行公訴

本署於 2001 年（民國 90 年）6 月 1 日奉令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實行公訴，即於 2001 年（民國 90 年）1 月 12 日起設立公訴組，施行教育訓練、建立與院方及律師公會之聯繫，以及建立良好公訴環境，例如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假性詐欺案件專責處理、加強運用調解程序、運用職權處分、配合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之修正，請公訴組檢察官加強辦理發查、核退案件等等措施，偵查組檢察官亦於同年 5 月 1 日起實施簡化起訴書。(詳參本署民國 90 年 1 月 31 日研商如何降低起訴率以因應 6 月 1 日專責全程蒞庭會議紀錄)

六、2002 年（民國 91 年）1 月 1 日試行「檢察官偵查中辦理社區處遇實施計畫」

本署積極配合法務部推動緩起訴及社會勞動制度，於緩起訴制度尚未法律明文化前即以試行方案推行政策，達到相當良好之成效後，再實施推廣於全國；社會勞動制度由本署劉承武主任檢察官帶領，積極參與法務部政策制定，並於政策推廣初期協助法務部製作推廣影片，計有影音檔社會勞動人篇、社會勞動執行機構篇、觀護佐理員篇，使社會勞動制度政策實施時能以淺顯易懂的方式進行宣導，讓民眾理解執行流程及相關規定。(詳參本署司法保護實錄社區處遇章節)

七、2003 年（民國 92 年）1 月 1 日實行快速偵結案件

2003 年（民國 92 年）1 月 1 日起本署奉令法務部試辦「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以提昇結案效率，使輕微案件迅速終結，以減輕民眾出庭應訊之勞費，並儘早得知案件偵查結果，而達到訴訟經濟及便民之目標。(詳參

法務部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電子公文、本署民國 92 年度 4 月份檢察官會議報告事項)

八、2007 年（民國 98 年）9 月 1 日試辦「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

為保障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權益及品質，本署配合臺北市政府試辦「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旨在服務在醫療院所所提供之性侵害被害人友善、專業之驗傷採證環境，並就被害人之便利性，在醫療院所進行筆錄詢 (訊) 問。(詳參臺北市政府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府授社家防字第 09830017100 號函)

九、駐金管會辦事檢察官辦理業務現況

（一）背景

94 年 5 月間法務部為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建立共同打擊金融犯罪聯繫機制，在金管會檢查局設立「法務部駐金管會檢察官辦公室」，並由法務部遴派資深、績優、熟諳相關金融法規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赴金管會兼辦法律諮詢、犯罪偵查等法律事務。

（二）派駐金管會辦事檢察官辦理業務現況

1.派駐金管會辦事檢察官 1 名（一週駐會二天，停分案二分之一），須於國內發生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時，適時扮演法務部、金管會、臺高檢及各案件偵辦檢察機關間之溝通平臺，發揮協調聯繫功能，始能迅速因應瞬息萬變之案件狀況及媒體輿論，提供承辦檢察官即時之辦案資訊與資源，有效打擊金融不法案件，穩定國內經濟秩序。

2.本署因轄區適為中央政府所在，亦為國內金融經濟之中心，過往國內曾經發生之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例如中華商銀弊案、中信金控弊案、兆豐金控弊案、永豐金控弊案等亦絕大多數皆發生於本署轄內，故自 94 年 5 月駐金管會檢察官辦公室成立迄今，法務部均係遴派本署具有偵辦重大經濟、金融犯罪經濟，並長於溝通協調之資深、優秀檢察官或主任檢察官赴金管會辦理駐會事務，而本署為加強本部及各檢察機關與金管會各局間之業務聯繫協調，並提升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效能，亦同時遴派資深、績優具財經專長、曾襄助重大經濟、金融犯罪案件經驗之檢察事務官 1 名（一週駐會三天，分案三分之一），赴駐會辦公室襄助駐會檢察官辦理駐會事務。是上開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均能因本署之承辦檢察官、派駐金管會辦事檢察官與金管會等之聯繫協調得宜，獲得即時之協助，而能順利將案件予以偵辦起訴。

3.本署駐會檢察官名單：許永欽、莊正、張介欽、黃士元、張書華、王鑫健、鄭堤升、

陳舒怡、陳宗豪、高一書，最長任期為三年。

4.依統計，金管會自 97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9 月底止，合計向全國各地檢告發 190 件之偵他案件，其中近五成均係向本署告發，今年 1 至 9 月間金管會共移送之 12 件案件中，更有 9 件係移送至本署，所占比例高達 75%，無論以金管會移送案件之質量，本署均位居全國各地檢之冠，駐金管會辦事檢察官由本署檢察官擔任，更可收迅速、就近、保密、互信等溝通聯繫之效，而不致因溝通不便，互信不足，對於本署目前偵辦中及未來可能偵辦之重大敏感金融、經濟犯罪案件造成影響。

（三）本署檢察官駐會之效益：

2018 年金管會移送本署案件高達全國移送總數 75%，依「法務部遴派檢察官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兼辦事務要點」，98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二點，修正說明指出『至於目前實務上另指派檢察事務官隨同檢察官赴金管會兼辦事務，由於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檢察事務官係受檢察官指揮執行職務，故檢察事務官部分應由金管會兼辦事務檢察官報請所屬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指派，並由該檢察署進行人事管理，不待本要點規定其遴派程序，併此敘明。』，故檢察事務官部分應由金管會兼辦事務檢察官報請所屬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指派，且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工作日誌亦由派駐檢察官之檢察署檢察長核閱。如此對於偵辦重要之證券交易法案件，可即早瞭解案情，作及時之期前準備；不僅案件前後處理達成一致意見；且案件透過金管會行政檢查等相關機制，調取刑事證據，有利後續偵查計劃之進行。

十、2011 年（民國 100 年）始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

2012 年（民國 100 年）主要藉由犯保臺北分會辦理被害人之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服務等之基礎經驗與資源，協助籌組團隊，招募心理師、社工師、律師具專業證照者，並邀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推薦熱心的榮譽觀護人共同參與，爾後每年都遴選學有專長且具有參與本計畫意願、助人經驗豐富、人格特質平穩的社工師、心理師、醫師、律師等加入本團隊擔任修復促進者。為讓更多適合的案件得以進入修復程序，除了各檢察官於偵查案件開庭過程中篩選適合的案件轉介到修復司法之程序外，未來亦規劃將醫療糾紛案件轉入修復式司法方案，輔以由醫療、法律等專家組成之「醫療專業諮詢小組」成員提供醫療或法律諮詢，期能藉由專家介入及醫病訴訟外之溝通，提供醫病雙方開啟對話並尋求解決方案之平台，篩選更多合宜的案件進入修復司法的領域，希藉由專

業的修復促進者之修復讓涉訟雙方當事人能真正放下心中的怨與恨，讓自己的人生過得更順遂。(詳參本署司法保護實錄修復式司法章節)

十一、2013 年（民國 102 年）辦理跨國移交業務

立法院於 2013 年（民國 102 年）1 月通過「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同年 7 月施行。此後只要在符合法定要件之前提下，在外國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監獄服刑之我國國民，均可申請接回繼續服刑，在我國監獄服刑之外國國民亦可申請回國繼續服刑。(詳參本署辦理跨國移交受刑人案件作業要點)

十二、2013 年（民國 102 年）運用行動通信裝置鑑識（「手機」取證）之辦案方法查緝犯罪

本署推展手機取證之執行對象，即所謂「行動通信裝置」，包括行動電話（手機）、平板電腦及相關之 SIM 卡、記憶卡（例如：插入行車紀錄器、監視錄影設備、無人機者均屬之）、搭配手機使用之 GPS 裝置及隨身碟等，核心工作則係對「行動通信裝置」進行數位鑑識，簡言之，是要將「行動通信裝置」內之電磁紀錄、數位內容，儘可能完整地加以擷取、備份、檢閱，俾利查得有效之情資做為證據。

自 2013 年（民國 102 年）提報構想書、2014 年（民國 103 年）編列總體說明書及編纂綱要計畫書，透過法務部科技發展組向科技部（原行政院國科會）提報科技發展計畫，旋獲科技部審議通過，挹注新臺幣 225 萬元；依據該計畫，本署緝毒專組除開發、建置、維護「緝毒資料庫」，持續、大量累積持用人之行動電話門號通聯紀錄、犯罪事實等情資進行資料探勘及分析外，亦已考量到”必須針對現行智慧型手機所發展出之即時通訊 APP，其透過無線網路進行聯繫之資訊內容，難以直接匯入資料庫進行分析”此一困境之解決方案。經向警調機關資訊單位多方徵詢及觀摩，本署爰以此項科技計畫經費，透過採購程序，購得行動通信裝置鑑識工具。本署係首開先例且係迄今唯一有能力自行執行取證作業之檢察署。統計自 2016 年（民國 105 年）1 月至 12 月由本署檢察事務官實施取證作業所受理之手機數量，已超過 60 支，2017 年度（民國 106 年）截至 11 月中旬止，亦已超過 120 支。(參本署緝毒實錄)

十三、2014 年（民國 103 年）辦理「酒駕公共危險緩起訴戒酒治療計畫」

本署結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成癮防治科，於 2014 年（民國 103 年）規劃辦理「酒駕公共危險緩起訴戒酒治療計畫」，主要內容是運用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五年內再犯、三犯或五年後三犯之酒駕被告自費接受為期至少一年之戒酒治療，透過醫療介入之治療模式，及觀護人之持續追蹤，達到矯正及預防再犯之目的。截至 2017 年（民國 106 年）10 月止，已轉介 249 人接受治療，另自 2016 年（民國 105 年）1 月起辦理的酒害衛教宣導課程已達 18 場次，受益人數達 3,600 人次。(詳參本署司法保護實錄酒駕公共危險罪戒酒處遇章節)

陸、業務系統精進

一、1984 年 (民國 73 年) 執行電腦化作業

自 1984 年（民國 73 年）起，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內即陸續增電腦終端機 2 部、電腦 16 部，有關偵查案收結、執行案收結、通緝及撤銷通緝、統計報表、會計保管款之處理及會計報告等均以電腦處理。今後將再增置電腦，以處理保護管束、贓證物品、檔案等資料；對業務之改進，大有幫助。

二、1988 年 (民國 77 年) 數位錄音錄影系統

1988 年 (民國 77 年)10 月 1 日 - 法務部為使刑事偵查案件之筆錄，符合正確詳明之原則，訂定「檢察處使用錄音錄影輔助偵查紀錄實施要點」，規定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檢察處應置錄音設備，以輔助偵查紀錄，本檢察處即全面實施所有偵訊案件均全程錄音，出外履勘相驗均隨身攜帶輕便型錄放音機使用，以減少筆錄製作之錯誤，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三、2000 年（民國 89 年）1 月 27 日雙向電視系統、談話室、指認室改善完竣

為保障性侵害被害人能在身心無虞之狀況下充分陳述，本署配合法務部試辦雙向電視系統、談話室及設置單面鏡之指認室。(詳參本署民國 88 年 11 月 11 日北檢聰文字第 1088000001 號函)

四、2001 年（民國 90 年）遠距詢問系統

以往民眾至法院應訊，無論其居住地，除審理法院囑託其他法院代為訊問外，大部分案件仍須至審理法院審理，證人身分出庭雖可支領旅費，但舟車往返勞頓，影響作息或危及人身安全，均為民眾關切問題，透過遠距視訊系統，可就近於當地法院、檢察署、監獄或看收所利用視訊設備，經網際網路與本署連線，不僅可減少

提訊收容人之戒護人力，降低人犯脫逃風險或社會成本，對證人也多一層保障。本署根據法務部訂定之「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遠距接見要點」，完成遠距接見系統設置。(詳參民國 90 年 6 月 5 日法務部法 90 檢決字第 002051 號電子公文、法務部檢察司民國 90 年 10 月 25 日法九十檢 (司) 字第 003296 號函)

五、2003 年（民國 92 年）筆錄電腦化

昔日關於偵查庭筆錄之製作，係由書記官以紙筆書寫方式為之，書寫速度必須緊追口語對答內容致字跡潦草，閱覽不易，屢為外界所詬病。加上書記官不斷反映工作量過重、檢察官、法官及律師亦常反映書記官製作之筆錄過於簡單及潦草，有鑑於此，本署配合法務部於 1999 年（民國 88 年）12 月所研擬之「法務部所述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電腦化實施要點」及推動計畫，2003 年（民國 92 年）7 月本署亦配合建置完成。此後筆錄整齊劃一，內容清晰美觀，閱覽便利容易，同時檢察官可於書記官登打當時同步審閱筆錄，以確保筆錄內容真實，並可直接當庭列印筆錄交當事人閱覽確認簽名，提升司法公信力，並避免事後爭議，並可與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結合，帶入當事人年籍、並提供例稿及片語，提升開庭效率。

六、2011 年（民國 100 年）本署自主開發建置毒品資料庫

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參考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毒品資料庫優點， 由本署檢察事務官自主開發建置毒品資料庫，並由孟令士主任檢察官選派檢察事務官負責開發撰寫毒品資料庫程式、張紹斌主任檢察官及資訊室提供資訊設備及維護服務、朱應翔主任檢察官負責毒品資料庫業務督導，其後指派林達檢察官擔任執行秘書，檢察事務官室旋依朱應翔主任檢察官及林達檢察官構想，自主開發上開資料庫，獲取初步成效，其後並榮獲法務部指定本程式，供全國各地檢署作為建置毒品資料庫使用。

本署研發毒品資料庫迄今，在邢泰釗檢察長規劃下，奠基於上開設備及經驗，又陸續研發選舉資料庫、妨害風化資料庫，並開放本署既有技術，與臺灣高等檢察署研發森林保育法資料庫，及與基隆地方檢察署研發廢棄物清理資料庫。未來預計再與士林地方檢察署共同研發金融犯罪資料庫。希能將上開建置資料庫技術，供全國各檢察署參考，以利蒐集各項資訊，有效打擊犯罪。(詳參本署緝毒實錄)

七、2015 年（民國 104 年）2 月 10 日啟用當事人報到自動化作業

法務部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疏解民眾同時擠在報到處壅塞情形及法警人力不足的情況，2012 年（民國 101 年）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發想，提出讓當事人以刷條碼方式完成報到作業，並獲法務部資訊處支持，於 102 年完成相關系統開發。本署亦於 2015 年（民國 104 年）2 月 10 日啟用當事人自動報到系統，當事人不再必須透過「人工」也就是向法警報到完成報到手續，只要對著電腦掃描傳票上的 QR Code 或身分證背面條碼，「嗶」一下即能完成報到，電腦系統也會語音告知報到當事人，在哪一個法庭開庭，不僅能節省法警之人力勞務，也能提升報到速度及正確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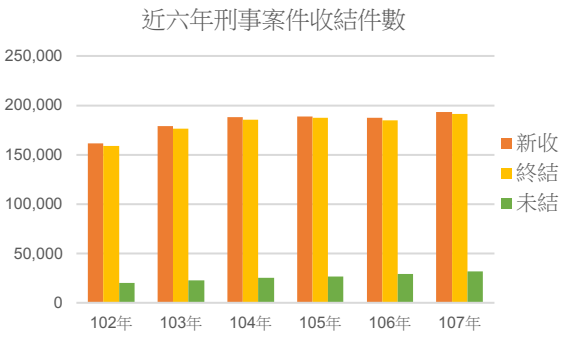
臺北市大稻埕河岸 / 國家圖書館

柒、現況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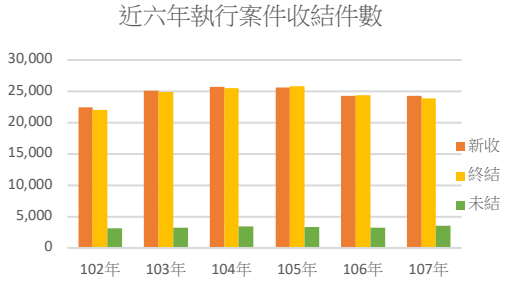
一、刑事案件收結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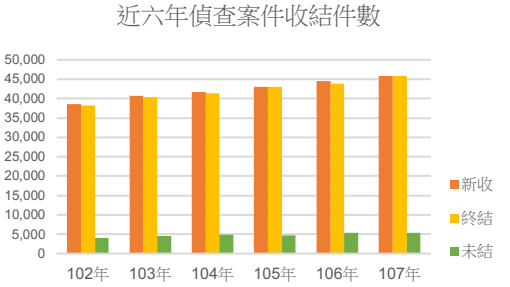
（一）案件量

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年度	新收	終結	未結
102年	161,361	158,947	20,429
103年	178,669	176,516	22,599
104年	188,283	185,727	25,182
105年	188,705	187,393	26,520
106年	187,190	184,522	29,218
107年	193,198	190,972	31,477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近六年刑事案件收結																		
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案件別	新收	終結	未結	新收	終結	未結	新收	終結	未結	新收	終結	未結	新收	終結	未結	新收	終結	未結
總計	161,361	158,947	20,429	178,669	176,516	22,599	188,283	185,727	25,182	188,705	187,393	26,520	187,190	184,522	29,218	193,198	190,972	31,477
偵查案件	38,580	38,262	4,090	40,787	40,358	4,525	41,757	41,442	4,844	42,964	43,112	4,701	44,498	43,802	5,401	45,798	45,873	5,337
執行案件	22,443	22,064	3,156	25,073	24,946	3,282	25,682	25,503	3,465	25,641	25,813	3,296	24,316	24,364	3,256	24,233	23,914	3,579
再議案件	6,617	6,628	62	6,291	6,293	60	6,777	6,745	92	7,019	6,987	124	6,208	6,223	109	6,197	6,199	107
偵查其他案件	77,356	77,127	3,955	90,599	87,814	6,748	98,052	96,194	8,615	95,801	94,915	9,512	94,743	93,272	10,995	99,787	98,651	12,143
觀護案件	3,657	3,700	3,481	4,106	4,356	3,234	3,891	3,839	3,295	4,255	3,876	3,680	3,426	3,592	3,521	3,434	3,348	3,612
執行其他案件	12,708	11,166	5,685	11,813	12,749	4,750	12,124	12,004	4,871	13,025	12,690	5,207	13,999	13,269	5,936	13,749	12,987	6,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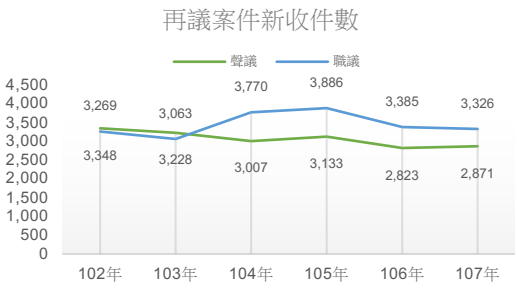
（二）蒞庭案件量

近六年蒞庭案件新收情形						
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新收件數	21,015	20026	21185	21311	20898	23,436

（三）再議案件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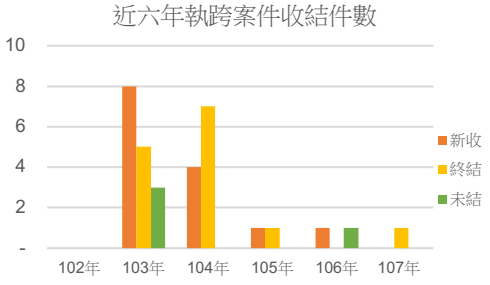
再議案件新收件數						
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聲議	3,348	3,228	3,007	3,133	2,823	2,871
職議	3,269	3,063	3,770	3,886	3,385	3,326





（四）跨國移交接收受刑人案件[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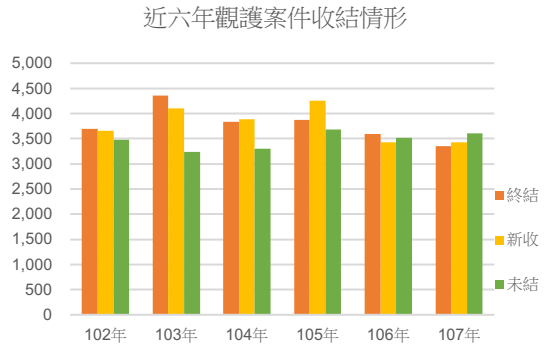
近六年執跨案件收結件數			
年度	新收	終結	未結
102年	-	-	-
103年	8	5	3
104年	4	7	-
105年	1	1	-
106年	1	-	1
107年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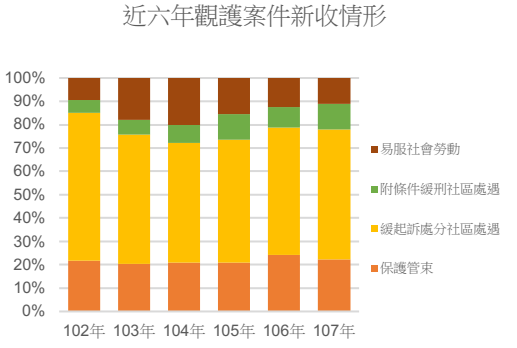


11.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於 102 年 7 月施行，許可執行移交國法院裁判之案件，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本署專責辦理接收執行臺籍受刑人案件。

（五）觀護案件量

近六年觀護案件收結情形																		
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案件別	新收	終結	未結	新收	終結	未結	新收	終結	未結	新收	終結	未結	新收	終結	未結	新收	終結	未結
總計	3,657	3,700	3,481	4,106	4,356	3,234	3,891	3,839	3,295	4,255	3,876	3,680	3,426	3,592	3,521	3,434	3,348	3,612
保護管束	798	726	1,070	837	757	1,149	818	716	1,254	886	788	1,352	831	892	1,293	765	860	1,200
緩起訴處分社區處遇	2,309	2,179	1,928	2,273	2,811	1,394	1,993	2,083	1,310	2,241	1,916	1,641	1,871	1,796	1,721	1,909	1,740	1,892
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206	211	144	257	249	152	302	271	183	471	385	269	302	346	225	378	341	262
易服社會勞動	344	584	339	739	539	539	778	769	548	657	787	418	422	558	282	382	407	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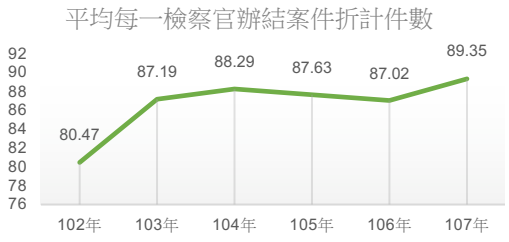




二、檢察官結案速度、負荷量與正確性

（一）本署偵查案件結案速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結案速度（日）	55.48	48.74	48.94	50.22	52.35	52.03
平均每一檢察官辦結案件折計件數（件）	80.47	87.19	88.29	87.63	87.02	89.35
辦案正確性（百分比）	92.23	94.23	94.57	94.81	94.66	9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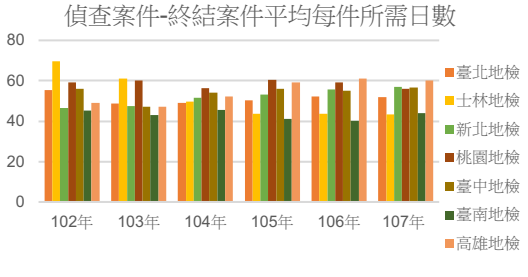




（二）一審檢察機關偵查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地檢偵查案件-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日）							
項目別	臺北地檢	士林地檢	新北地檢	桃園地檢	臺中地檢	臺南地檢	高雄地檢
102年	55.48	69.61	46.66	59.33	56.12	45.35	49.19
103年	48.74	61.02	47.52	60.22	47.01	43.06	47.1
104年	48.94	49.77	51.53	56.18	53.99	45.7	52.24
105年	50.22	43.8	53.17	60.38	55.95	41.07	59.24
106年	52.35	43.71	55.8	59.06	55	40.22	61.21
107年	52.03	43.45	57.03	55.88	56.58	43.95	6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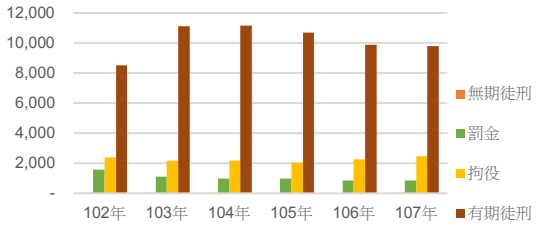
（三）檢察官提起上訴案件裁判結果及件數

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提起上訴件數			1,019	926	873	830	757	769
發回件數及裁判結果	合計		1,244.83	1,094.00	990	836	815	824
	撤回上訴		1	2	2	2	5.33	-
	駁回上訴		759.42	715.64	660.83	528.86	482.69	535.88
	撤銷原判	自為判決	374.38	305.52	235.94	227.45	254.68	240.31
		發回原審法院更審	28.33	21.67	30.5	16	19	11
	部分撤銷部分駁回		81.69	49.17	59.73	61.7	52.29	36.81
	免訴		-	-	-	-	-	-
	不受理		-	-	1	-	1	0
	其他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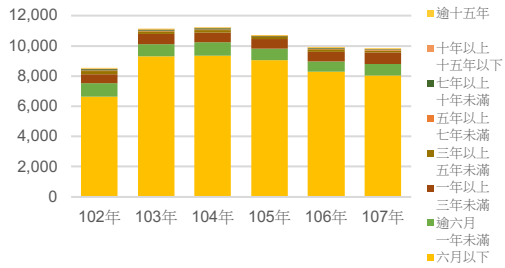
（四）檢察官執行有罪案件之人數

近六年裁判確定有罪案件								
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合計			12,472	14,439	14,374	13,722	12,989	13,136
死刑			-	-	-	-	-	-
無期徒刑			2	2	1	-	-	1
有期徒刑		六月以下	6,631	9,286	9,368	9,046	8,284	8,043
		逾六月一年未滿	915	819	883	782	668	738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589	668	625	615	646	762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189	186	176	157	166	162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60	45	46	22	34	27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74	77	56	47	62	56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39	17	11	9	12	12
		逾十五年	10	9	13	12	13	11
拘役			2,395	2,196	2,179	2,063	2,247	2,462
罰金			1,562	1,128	1,003	963	845	857
強制工作			6	6	13	6	12	5

近六年裁判確定有罪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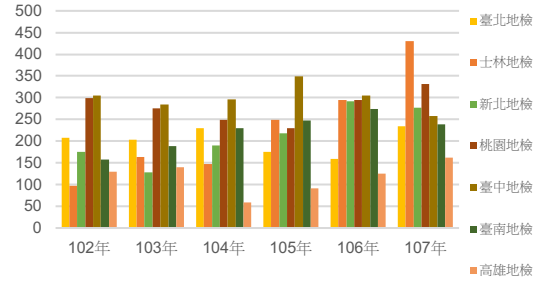
近六年裁判確定有罪案件（有期徒刑）



（五）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平均一件日數（日）						
項目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臺北地檢	207.09	203.85	230.38	175.71	159.68	233.57
士林地檢	97.01	163.88	147.83	249.71	295.19	429.97
新北地檢	175.96	128.5	189.7	218.22	291.1	277.41
桃園地檢	299.69	274.85	249.29	230.18	295.05	331.89
臺中地檢	305.52	284.75	296.83	349.54	305.26	258.17
臺南地檢	157.37	187.88	229.95	247.21	273.92	238.85
高雄地檢	129.38	139.46	59.17	90.68	125.06	162.73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平均一件日數



臺北地檢署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平均一件日數（日）



三、轄區一般刑案

（一）轄區偵查終結案件前十個主要罪名統計

102年(總計38,262件)			103年(總計40,358件)			104年(總計41,442件)			105年(總計43,112件)			106年(總計43,802件)			107年 (總計45,873件)		
罪名別	件數	占總件數%	罪名別	件數	占總件數%	罪名別	件數	占總件數%	罪名別	件數	占總件數%	罪名別	件數	占總件數%	罪名別	件數	占總件數%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158	16.09	公共危險罪	6,894	17.08	公共危險罪	7,122	17.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803	15.7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856	15.6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479	16.30
公共危險罪	5,549	14.50	傷害罪	5,736	14.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249	15.08	公共危險罪	6,676	15.49	傷害罪	6,218	14.20	詐欺罪	6,847	14.93
傷害罪	5,160	13.4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555	13.76	傷害罪	5,561	13.42	傷害罪	6,031	13.99	詐欺罪	6,138	14.01	傷害罪	6,415	13.98
詐欺罪	4,491	11.74	詐欺罪	4,800	11.89	詐欺罪	4,820	11.63	詐欺罪	5,669	13.15	公共危險罪	5,853	13.36	公共危險罪	5,488	11.96
竊盜罪	3,162	8.26	竊盜罪	3,201	7.93	竊盜罪	3,176	7.66	竊盜罪	3,198	7.42	竊盜罪	3,398	7.76	竊盜罪	3,929	8.56
偽造文書印文罪	1,813	4.74	侵占罪	1,816	4.50	侵占罪	1,777	4.29	侵占罪	1,707	3.96	妨害名譽	1,921	4.39	妨害名譽信用罪	2,109	4.60
侵占罪	1,716	4.48	偽造文書印文罪	1,688	4.18	偽造文書印文罪	1,629	3.93	妨害名譽	1,569	3.64	侵占罪	1,920	4.38	侵占罪	2,055	4.48
妨害名譽	1,427	3.73	妨害名譽	1,526	3.78	妨害名譽	1,385	3.34	偽造文書印文罪	1,547	3.59	偽造文書印文罪	1,711	3.91	偽造文書印文罪	1,643	3.58
妨害自由罪	1,217	3.18	妨害自由罪	1,245	3.08	妨害自由罪	1,235	2.98	妨害自由罪	1,353	3.14	妨害自由罪	1,420	3.24	妨害自由罪	1,440	3.14
毀棄損壞罪	661	1.73	賭博罪	781	1.94	賭博罪	898	2.17	毀棄損壞罪	821	1.90	毀棄損壞罪	816	1.86	毀棄損壞罪	865	1.89

（二）近六年施用毒品案件（依年齡分）[12]

102年至107年施用毒品緩字新收（依年齡分）																				
年度別	總件數	總人數	十八歲未滿十四歲至		二十歲未滿十八歲至		二四歲未滿二十歲至		三十歲未滿二四歲至		四十歲未滿三十歲至		五十歲未滿四十歲至		六十歲未滿五十歲至		七十歲未滿六十歲至		七十歲以上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102	550	550	-	-	-	29	1	96	1	133	8	190	3	68	3	14	-	3	1	-
103	345	345	-	-	-	11	-	57	1	77	4	125	8	40	6	15	1	-	-	-
104	363	363	-	-	-	5	1	60	1	81	3	136	5	55	2	11	1	2	-	-
105	485	485	-	-	-	16	-	61	-	111	1	158	13	89	9	25	-	2	-	-
106	482	482	-	-	-	14	-	63	-	105	6	171	8	85	6	19	-	4	1	-
107	574	574	-	-	-	5	1	65	1	148	4	201	8	100	8	27	-	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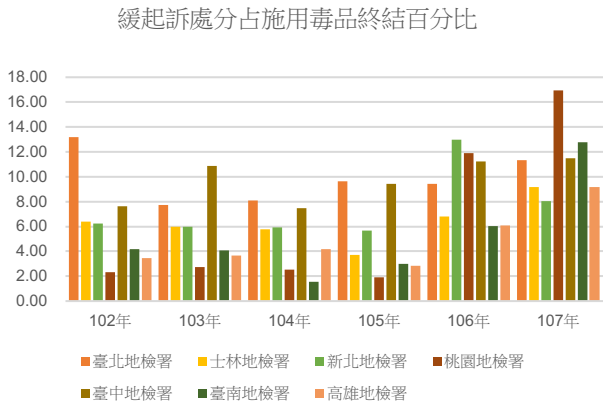
102年至107年施用毒品裁判確定情形（依年齡分）																				
年度別	總件數	總人數	十八歲未滿十四歲至		二十歲未滿十八歲至		二四歲未滿二十歲至		三十歲未滿二四歲至		四十歲未滿三十歲至		五十歲未滿四十歲至		六十歲未滿五十歲至		七十歲未滿六十歲至		七十歲以上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102	1599	1599	-	-	-	19	2	125	9	251	110	553	113	258	55	86	9	8	1	-
103	1810	1812	-	-	-	28	1	126	11	281	115	602	125	333	52	107	12	18	1	-
104	1990	1993	-	-	-	9	3	118	15	314	151	619	124	388	74	145	17	15	1	-
105	2143	2146	-	-	-	14	6	150	18	302	122	697	159	442	63	137	14	21	1	-
106	2117	2121	-	-	-	28	2	175	9	329	87	618	133	499	58	136	20	27	-	-
107	2309	2312	-	-	-	22	1	161	10	339	94	662	163	546	66	188	12	44	1	3

12. 施用人數欄係指單純施用行為，有關製賣運輸兼有施用行為時，採從種方式處理，未歸類於此欄資料內。

（三）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13、14]

項目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終結合計施用毒品	緩起訴處分	緩起訴處分占施用毒品終結百分比	終結合計施用毒品	緩起訴處分	緩起訴處分占施用毒品終結百分比	終結合計施用毒品	緩起訴處分	緩起訴處分占施用毒品終結百分比	終結合計施用毒品	緩起訴處分	緩起訴處分占施用毒品終結百分比	終結合計施用毒品	緩起訴處分	緩起訴處分占施用毒品終結百分比	終結合計施用毒品	緩起訴處分	緩起訴處分占施用毒品終結百分比
臺北地檢署	4,766	628	13.18	4,451	344	7.73	5,104	414	8.11	5,589	538	9.63	5,635	532	9.44	6,002	681	11.35
士林地檢署	2,589	166	6.41	2,234	133	5.95	2,889	167	5.78	3,721	139	3.74	3,432	234	6.82	3,094	283	9.15
新北地檢署	9,170	574	6.26	9,476	565	5.96	10,175	604	5.94	11,798	669	5.67	11,768	1,528	12.98	11,118	893	8.03
桃園地檢署	5,566	128	2.30	5,558	153	2.75	6,344	159	2.51	7,785	150	1.93	8,457	1,006	11.90	8,885	1,506	16.95
臺中地檢署	3,780	289	7.65	3,454	375	10.86	4,202	314	7.47	5,606	528	9.42	6,599	740	11.21	6,098	699	11.46
臺南地檢署	2,844	119	4.18	2,467	100	4.05	3,396	52	1.53	3,929	118	3.00	4,246	255	6.01	4,414	563	12.75
高雄地檢署	6,278	216	3.44	5,440	198	3.64	6,530	272	4.17	8,186	231	2.82	5,640	342	6.06	5,105	469	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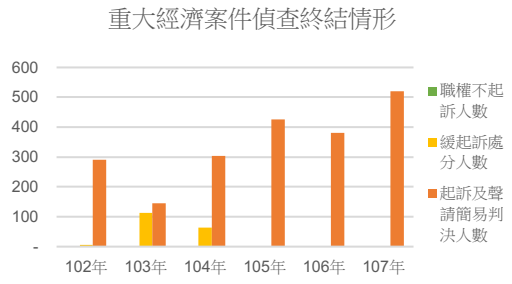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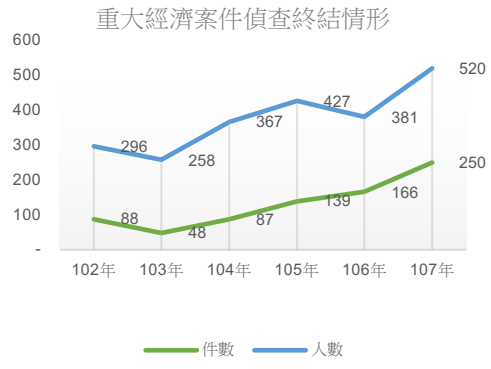
13. 行政院 97 年 10 月 30 日發布施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針對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或鴉片及其相類製品者，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98 年 4 月 24 日本署訂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辦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作業要點」，試辦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
14. 施用人數欄係指單純施用行為，有關製賣運輸兼有施用行為時，採從種方式處理，未歸類於此欄資料內。

四、轄區特色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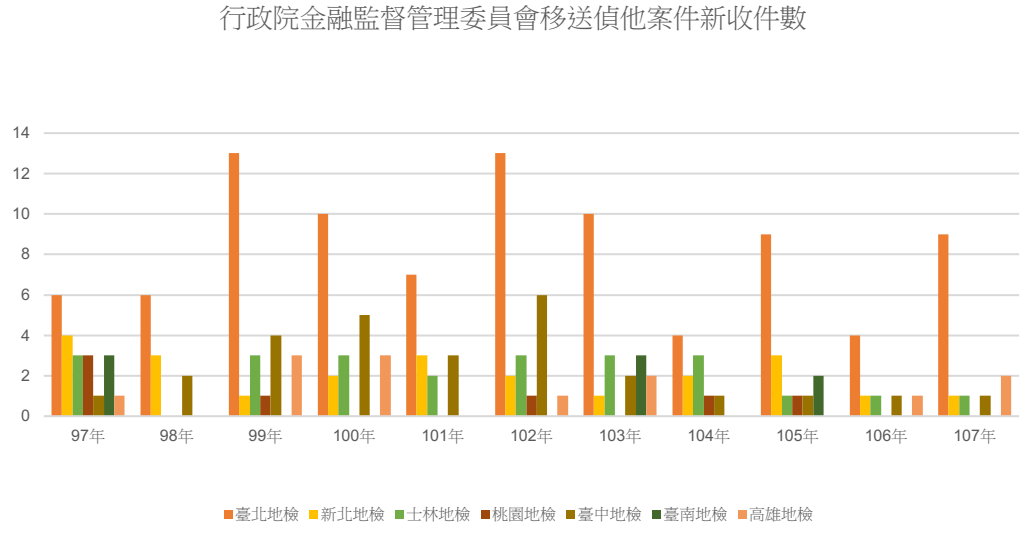
（一）重大經濟案件

臺北地檢辦理重大經濟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總計	件數	88	48	87	139	166	250
	人數	296	258	367	427	381	520
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	件數	88	48	85	139	166	250
	人數	291	145	303	427	381	250
緩起訴處分	件數	-	-	2	-	-	-
	人數	5	113	64	-	-	-
職權不起訴	件數	-	-	-	-	-	-
	人數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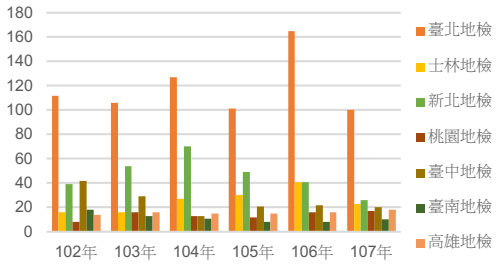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移送偵他案件新收件數								
年度別	臺北地檢	新北地檢	士林地檢	桃園地檢	臺中地檢	臺南地檢	高雄地檢	總計
97年	6	4	3	3	1	3	1	21
98年	6	3	-	-	2	-	-	11
99年	13	1	3	1	4	-	3	25
100年	10	2	3	-	5	-	3	23
101年	7	3	2	-	3	-	-	15
102年	13	2	3	1	6	-	1	26
103年	10	1	3	-	2	3	2	21
104年	4	2	3	1	1	-	-	11
105年	9	3	1	1	1	2	-	17
106年	4	1	1	-	1	-	1	8
107年	9	1	1	-	1	-	2	14
總計	91	23	23	7	27	8	13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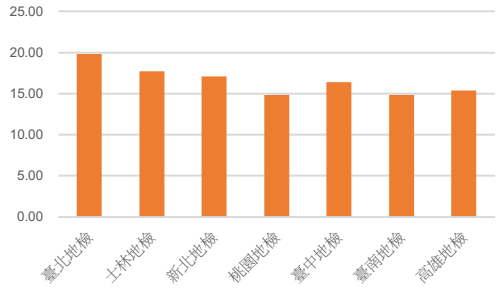
證券交易法新收件數							
項目別	臺北地檢	士林地檢	新北地檢	桃園地檢	臺中地檢	臺南地檢	高雄地檢
102年	112	16	39	8	42	18	14
103年	106	16	54	16	29	13	16
104年	127	27	70	13	13	11	15
105年	101	30	49	12	21	8	15
106年	165	41	41	16	22	8	16
107年	100	23	26	17	20	10	18
合計	711	153	279	82	147	68	94

財產犯罪新收件數占偵查新收件數百分比[15]							
項目別	臺北地檢	士林地檢	新北地檢	桃園地檢	臺中地檢	臺南地檢	高雄地檢
102年	18.80	15.14	13.48	12.51	15.19	13.49	13.06
103年	18.51	16.72	14.73	12.69	13.52	13.46	13.20
104年	18.04	15.87	15.65	13.60	14.19	13.37	13.57
105年	19.59	18.33	18.61	14.85	16.07	16.32	15.05
106年	20.98	19.48	19.12	16.51	19.14	15.61	17.76
107年	22.92	20.59	20.82	18.91	20.28	16.72	19.39
平均	19.81	17.69	17.07	14.84	16.40	14.83	15.34

證券交易法案件新收件數



財產犯罪新收件數占偵查新收件數百分比（近六年平均）



15. 本表財產犯罪包含詐欺罪、侵占罪及背信罪

（二）貪瀆案件

臺北地檢辦理貪瀆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總計	件數	49	45	35	19	23	27
	人數	148	86	98	51	37	53
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	件數	42	38	31	15	18	21
	人數	140	78	94	46	27	47
緩起訴處分	件數	4	7	4	2	5	5
	人數	5	8	4	2	10	5
職權不起訴	件數	3	-	-	2	-	1
	人數	3	-	-	3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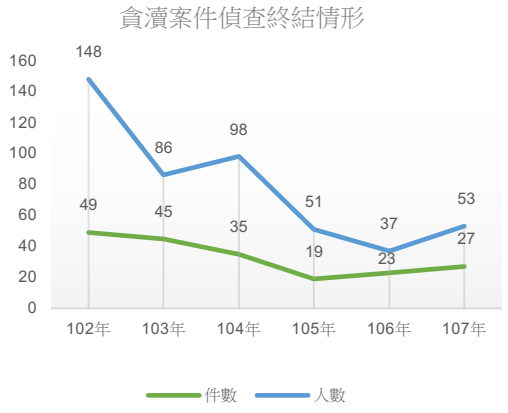




表1-2 地方檢察署檢肅貪瀆案件統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機關別

98年7月至107年11月

機關別	起訴人數 總計	貪瀆罪 圖利罪	貪瀆罪 非圖利罪	非貪瀆罪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及無罪人數 總計	判決有罪	判決無罪	以貪瀆罪起訴 計	判決有罪	判決無罪	以非圖利罪起訴 計	判決有罪	判決無罪	以非貪瀆罪起訴 計	判決有罪	判決無罪	定罪率	定罪率（不含非貪瀆罪起訴者）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
	計	圖利罪	非圖利罪	非貪瀆罪	計 1	判決有罪 2	判決無罪 3	4	判決有罪 5	判決無罪	6	判決有罪 7	判決無罪	計	判決有罪	判決無罪	2/1*100	(5+7)/(4+6)*100
總計	**10,469**	**1,159**	**6,655**	**2,655**	**6,664**	**4,749**	**1,915**	**770**	**333**	**437**	**4,145**	**3,019**	**1,126**	**1,749**	**1,397**	**352**	***71.3***	***68.2***
臺北地方檢察署	**1,020**	92	637	291	565	445	120	44	28	16	361	279	82	160	138	22	***78.8***	***75.8***
士林地方檢察署	**411**	92	183	136	264	199	65	39	21	18	127	94	33	98	84	14	***75.4***	***69.3***
新北地方檢察署	**1,621**	104	1,019	498	956	690	266	61	41	20	581	448	133	314	201	113	***72.2***	***76.2***
桃園地方檢察署	**1,080**	102	773	205	512	358	154	29	12	17	368	255	113	115	91	24	***69.9***	***67.3***
新竹地方檢察署	**315**	53	234	28	210	153	57	34	20	14	161	118	43	15	15	-	***72.9***	***70.8***
苗栗地方檢察署	**203**	39	104	60	187	132	55	35	13	22	95	67	28	57	52	5	***70.6***	***61.5***
臺中地方檢察署	**893**	111	557	225	636	505	131	70	48	22	420	322	98	146	135	11	***79.4***	***75.5***
彰化地方檢察署	**758**	44	485	229	310	206	104	32	11	21	190	125	65	88	70	18	***66.5***	***61.3***
南投地方檢察署	**191**	19	134	38	123	84	39	14	3	11	82	59	23	27	22	5	***68.3***	***64.6***
雲林地方檢察署	**258**	32	150	76	187	127	60	29	12	17	89	62	27	69	53	16	***67.9***	***62.7***
嘉義地方檢察署	**205**	29	123	53	154	113	41	23	6	17	83	65	18	48	42	6	***73.4***	***67.0***
臺南地方檢察署	**576**	32	339	205	343	258	85	24	10	14	174	137	37	145	111	34	***75.2***	***74.2***
高雄地方檢察署	**1,256**	134	865	257	1,047	663	384	109	33	76	719	453	266	219	177	42	***63.3***	***58.7***
橋頭地方檢察署	**28**	4	19	5	12	10	2	-	-	-	10	8	2	2	2	-	***83.3***	***80.0***
屏東地方檢察署	**567**	84	318	165	353	217	136	78	10	68	196	141	55	79	66	13	***61.5***	***55.1***
臺東地方檢察署	**121**	30	74	17	100	70	30	22	8	14	62	49	13	16	13	3	***70.0***	***67.9***
花蓮地方檢察署	**281**	54	164	63	218	153	65	49	25	24	113	83	30	56	45	11	***70.2***	***66.7***
宜蘭地方檢察署	**229**	28	144	57	147	127	20	21	15	6	74	61	13	52	51	1	***86.4***	***80.0***
基隆地方檢察署	**240**	34	181	25	170	109	61	34	10	24	113	80	33	23	19	4	***64.1***	***61.2***
澎湖地方檢察署	**79**	16	56	7	64	60	4	7	5	2	50	50	-	7	5	2	***93.8***	***96.5***
金門地方檢察署	**120**	15	92	13	96	67	29	9	2	7	74	60	14	13	5	8	***69.8***	***74.7***
連江地方檢察署	**17**	11	4	2	10	3	7	7	-	7	3	3	-	-	-	-	***30.0***	***30.0***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本表之圖利罪係以刑法第131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5款起訴者為範圍。

2. 本表係針對98年7月8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偵結起訴及起訴後裁判確定之統計。

3. 本表定罪率為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至今，偵結起訴之案件於各年裁判確定情形之統計，並非為各年所有貪瀆案件裁判確定情形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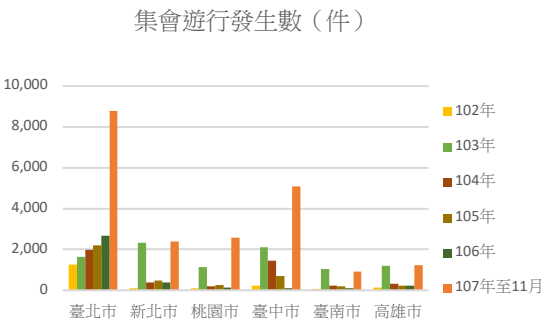
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於105年9月1日成立。

（三）重大陳抗案件

本署位於全國政經中心，轄內中央政府機關林立，時有民意團體陳情抗議事件。近年發生之重大陳抗事件計有：太陽花事件、一例一休事件、世大運事件、反年金改革事件[16]。

集會遊行發生數(件)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1年	1,494	257	275	331	167	248
102年	1,269	93	96	225	71	122
103年	1,651	2,322	1,140	2,092	1,029	1,211
104年	1,985	381	199	1,457	217	309
105年	2,201	479	270	707	198	220
106年	2,680	370	123	116	112	218
107年1~11月	8,792	2378	2568	5081	908	1232
合計	20,072	6,280	4,671	10,009	2,702	3,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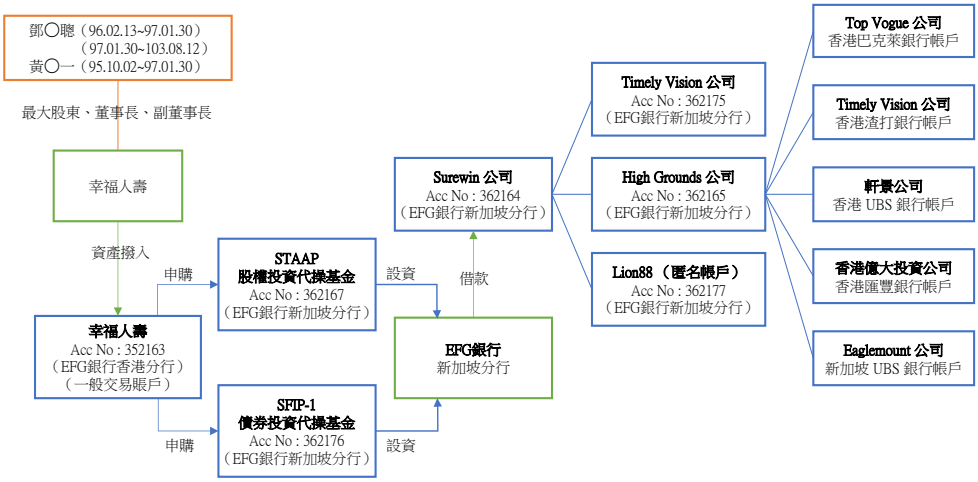


16.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查詢網

（四）國際司法互助

近年來跨國刑事犯罪迅速增加，透過不法手段從事跨國經濟犯罪、走私、洗錢、販毒，甚至賄賂官員等不法行為，嚴重破壞社會秩序與經濟穩定。各類跨國毒品走私、洗錢等情事，都利用各國地理疆域上的區隔或法制差異，逃避刑事偵查、審判及執行，形成打擊犯罪漏洞，因此必須透過國際間司法相互合作追訴犯罪、查扣犯罪所得，以實現司法正義。拉法葉艦軍購弊案、美國司法部匯返贓款、幸福人壽掏空案等皆為國際司法互助案例。

幸福人壽鄧〇聰、黃〇一違反保險法等案件偵結起訴新聞稿-附圖一（ EFG銀行違反質借部分 ）：



捌、歷任檢察首長

一、78 年 12 月 24 日機關改制前本署歷任檢察首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首席檢察官	蔣慰祖	34 年 11 月 01 日至 36 年 12 月 14 日	35 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由施文藩代理檢察長業務
2	首席檢察官	沙宗棠	36 年 12 月 15 日至 40 年 06 月 30 日	
3	首席檢察官	趙執中	40 年 07 月 01 日至 42 年 02 月 19 日	
4	首席檢察官	蔣邦樑	42 年 02 月 20 日至 49 年 01 月 31 日	
5	首席檢察官	楊鳴鐸	49 年 02 月 01 日至 52 年 09 月 01 日	
6	首席檢察官	焦沛澍	52 年 09 月 02 日至 59 年 09 月 06 日	
7	首席檢察官	褚劍鴻	59 年 09 月 07 日至 61 年 07 月 31 日	
8	首席檢察官	羅萃儒	61 年 08 月 01 日至 67 年 09 月 25 日	
9	首席檢察官	石明江	67 年 09 月 26 日至 71 年 11 月 07 日	
10	首席檢察官	陳　涵	71 年 11 月 08 日至 74 年 07 月 02 日	
11	首席檢察官	柴啟宸	74 年 07 月 03 日至 76 年 05 月 18 日	

二、78 年 12 月 24 日機關改制後本署歷任檢察首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2	檢察長	劉景義	76 年 05 月 19 日至 81 年 05 月 17 日	78 年 12 月 24 日機關改制
13	檢察長	盧仁發	81 年 05 月 18 日至 85 年 04 月 22 日	
14	檢察長	吳英昭	85 年 04 月 23 日至 86 年 07 月 07 日	
15	檢察長	曾勇夫	86 年 07 月 08 日至 88 年 02 月 10 日	
16	檢察長	陳聰明	88 年 04 月 30 日至 89 年 06 月 26 日	88 年 02 月 11 日至 04 月 29 日由周志榮襄閱主任檢察官代理檢察長業務
17	檢察長	黃世銘	89 年 06 月 27 日至 90 年 04 月 26 日	
18	檢察長	施茂林	90 年 04 月 27 日至 93 年 11 月 04 日	
19	檢察長	顏大和	94 年 03 月 16 日至 96 年 04 月 11 日	93 年 11 月 05 日至 94 年 03 月 15 日由林邦樑襄閱主任檢察官代理檢察長業務
20	檢察長	王添盛	96 年 04 月 12 日至 97 年 07 月 31 日	
21	檢察長	林玲玉	97 年 08 月 01 日至 99 年 07 月 27 日	
22	檢察長	楊治宇	99 年 07 月 28 日至 104 年 05 月 06 日	
23	檢察長	蔡碧玉	104 年 05 月 07 日至 105 年 07 月 17 日	
24	檢察長	邢泰釗	105 年 07 月 18 日起	





保安宮 / 潘俊霖